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县城齐鲁大街 282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2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8.20 亿元
增信情况	保证担保
发行人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	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设信用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2,513.08万元、49,576.93万元和12,132.91万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612.50万元、25,492.39万元元和13,002.7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对财政补贴的依赖较大，且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易受政府税收、奖励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未来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收入有不确定的风险。

3、2020年末、2021年和2022年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5,185.13万元、171,577.05万元和201,729.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9%、4.54%和4.70%，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9%、8.78%和10.56%。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县财政局之间的业务款，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齐河县财政局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95,929.34万元、484,739.89万元和486,977.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7%、12.83%和11.33%，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4%、24.81%和25.48%。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但欠款单位若无法如期偿还欠款，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9,342.42万元、1,597,608.39万元和1,688,019.6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5.12%、

42.29%和39.29%。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棚改项目为主。发行人在流动性较差时可能无法通过变卖、抵押该部分资产获取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的保障有限，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6、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相应的一年内到期的部分。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731,004.27万元、1,207,960.58万元和1,493,860.57万元。2021年末有息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65.25%，2022年6月末有息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23.67%。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货币资金、较强的筹资能力、银行授信和股东的支持等。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较大，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7、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646,440.1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5.05%，占公司净资产的33.83%。主要包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及存单质押、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中供热管网和污水管网、存货中土地使用权等。公司目前受限资产余额较大。未来如果公司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2022年9月末借款余额与2021年末借款余额的差额为40.9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20%，占比为20.96%。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将导致借款偿付存在一定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

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本期债券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和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未偿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5、本期债券名称由“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此次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本期债券对应相关申请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5
四、投资者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7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6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3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9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139
二、本期债券保证合同及担保函基本信息.....	142
三、发行人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	147
第八节 税项.....	149
一、增值税.....	149
二、所得税.....	149
三、印花税.....	149
四、税项抵消.....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1
一、发行人承诺.....	151
二、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8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8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159
二、偿债计划.....	159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60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1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61
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63
七、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164
八、救济措施.....	165
九、调研发行人.....	16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7
一、违约情形的认定.....	167
二、加速清偿机制.....	167
三、争议解决机制.....	16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9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18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8
一、发行人.....	2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08
三、律师事务所.....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9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21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10
八、担保人.....	21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1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一、发行人声明.....	213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三、主承销商声明.....	2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7
五、审计机构声明.....	21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19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齐河城投	指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齐河县国资管理局、实际控制人	指	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齐河城投集团、股东、保证人	指	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新建投	指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	指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及 2022 年 1-6 月/半年度末
工作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3,612.50 万元、25,492.39 万元和 13,002.72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对财政补贴的依赖较大，且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易受政府税收、奖励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未来财政补贴和财政拨款收入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减值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85.13 万元、171,577.05 万元和 201,72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4.54%和 4.70%，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8.78%和 10.56%。应收账款主要为与县财政局之间的业务款，由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齐河县财政局回款不及时，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及回收和减值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929.34 万元、484,739.89 万元和 486,977.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7%、12.83%和 11.33%，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4%、24.81%和 25.48%。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但欠款单位若无法如期偿还欠款，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342.42 万元、1,597,608.39 万元和 1,688,019.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5.12%、42.29%和 39.29%。发行人存货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棚改项目为主。发行人在流动性较差时可能无法通过变卖、抵押该部分资产获取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的保障有限，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30.15 万元、95,636.29 万元和 132,194.37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土地开发整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与其相关的土地出让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调控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由于齐河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较快，发行人投入营运的基础设施不断增加，部分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实现又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而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短时期内出现较大波动，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6、项目开发周期和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同时，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前期投入较大，建设进度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收到回购款的期限较长。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保障房项目预计总投资 1,376,722.81 万元，已投资 669,627.3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压力较大，且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形成保障房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开发周期和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417.04 万元、-400,145.47 万元和-275,472.39 万元，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8、有息债务增长较快风险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相应的一年

内到期的部分。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731,004.27万元、1,207,960.58万元和1,493,860.5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49,900.00万元、70,321.66万元和74,321.6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0,666.94万元、186,049.18万元和207,652.42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339,033.07万元、613,772.96万元和808,469.71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201,404.26万元、337,816.78万元和403,416.78万元。2021年末有息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65.24%，2022年6月末有息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23.68%。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货币资金、较强的筹资能力、银行授信和股东的支持等。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发行人长期债务压力较大，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631,551.1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4.70%，占公司净资产的33.05%。主要包含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存单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中供热管网和污水管网、存货中土地使用权等。公司目前受限资产余额较大。未来如果公司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整理的土地整治项目总投资8.97亿元，已投资6.31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达到相应结算标准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未实现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未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能否产生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未来销售贸易业务稳定性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贸易收入分别为3,353.92万元、55,032.09万元和40,447.86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较2020年度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钢材贸易业务收入。若未来钢材贸易原材料产能、购销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出现较大变化，则未来发行人销售贸易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施工建设，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件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果生产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2、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部分基础设施在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决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公司，是齐河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共计 26 家，其中子公司 25 家，受托经营 2 家。虽然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进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不能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引进优秀的行业内人才，将影响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较长，投入成本较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强调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同时扩大居民消费需求，保持适度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并将根据新形势提高宏观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宏观经济政策可以影响居民消费需求和公司客户业务需求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可能对其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贸易、供暖、租赁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一定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齐河县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小，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

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和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7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附第 3 年末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协议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的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对于已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部分，不得实施转售。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和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本期债券将于“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的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对于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部分，不得实施转售。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年末调整本

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

3、为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同时承诺不晚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的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0个交易日前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0个交易日前披

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明确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和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并在回售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2）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含3个）交易日。

（3）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4）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5）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含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及品种二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如有），且申报或撤销行为（如有）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是否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如发行人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则发行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5、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或品种二持有人认为需要在其所持债券的该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

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 月 5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1 月 6 日。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四、投资者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2】72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20亿元（含8.20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即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8.20亿元（含8.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20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的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对于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部分，不得实施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目前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

表：发行人计划偿还的公司债券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时间	发行方式
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 齐河 01	42,000.00	42,000.00	2020/1/22	2023/1/22	2025/1/22	非公开公司债券
2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齐河 01	40,000.00	40,000.00	2021/2/3	2023/2/3	2026/2/3	非公开公司债券
合计			82,000.00	82,000.00	-	-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不得转借他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3、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20齐河01”及“21齐河01”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本期债券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偿债压力，同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盈利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9】1555 号），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020 年 1 月 22 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0 齐河 01”，发行规模 4.20 亿元，票面利率 7.30%，债券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 70%用于齐河县开鑫花园二期拆迁安置建设项目和桃园二期建设项目，30%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1 月 23 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0 齐河 02”，发行规模 6.00 亿元，票面利率 6.50%，债券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 70%用于齐河县开鑫花园二期拆迁安置建设项目和桃园二期建设项目，30%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3 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齐河 01”，发行规模 4.00 亿元，票面利率 6.90%，债券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 70%用于齐河县开鑫花园二期拆迁安置建设项目和桃园二期建设项目，30%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8 月 5 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齐河 02”，发行规模 5.80 亿元，票面利率 6.78%，债券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 齐河 01”、“20 齐河 02”、“21 齐河 01”、“21 齐河 02” 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2582 号），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2 亿元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021 年 10 月 28 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齐河 03”，发行规模 2.44 亿元，票面利率 7.00%，债券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发行，证券简称“21 齐河 04”，发行规模 9.56 亿元，票面利率 6.50%，债券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1 齐河 03”募集资金已使用 2.43 亿元，“21 齐河 0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2,032.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687234427L
注册地址:	齐河县城齐鲁大街 282 号
邮政编码:	251100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4-596026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健、投融资部部长、0534-532395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9年3月13日,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齐政字〔2009〕12号)文批准成立。公司承担城市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投资等业务, 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由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出资6,000.00万元,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14,000.00万元。

2009年4月,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齐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大正齐会验字〔2009〕第29号), 对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4,000.00万元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5月, 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齐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

（德大正齐会验字〔2009〕第57号），对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2,000.00万元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10月，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齐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大正齐会验变字〔2012〕第48号），对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14,000.00万元出资予以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04-26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由“政府授权的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投融资”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开发、经营”。
2	2012-11-07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岳思国”变更为“王丽华”
3	2012-12-24	改制	将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齐河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齐河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4	2012-12-27	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旧城改造；土地储备管理与开发；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东由“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变更为“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董事会成员由岳思国、王丽华、曹秀云变更为岳思国、王丽华、孟庆亭；监事会成员由孟庆亭、曹攀、李琳变更为曹攀、李琳、米文涛、黄鑫、王艳。
5	2013-03-27	增资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新增出资额 1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6	2014-06-30	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岳思国、王丽华、孟庆亭变更为朱立新、王丽华、孟庆亭；监事会成员由曹攀、李琳、米文涛、黄鑫、王艳变更为曹攀、李琳、米文涛、张莹、王健。
7	2015-09-08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旧城改造；土地储备管理与开发；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园区建设。”
8	2015-12-14	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朱立新、王丽华、孟庆亭变更为王健、朱立新、李思宇；监事会成员由曹攀、李琳、米文涛、张莹、王健变更为曹攀、李琳、黄

			鑫、张莹、米文涛；公司总经理由王丽华变更为朱立新；法定代表人由王丽华变更为朱立新。
9	2017-07-18	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新增认缴出资额27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朱立新变更为王丽华；董事会成员由王健、李思宇、朱立新变更为王健、李思宇、王丽华；总经理由朱立新变更为张国华。
10	2017-09-28	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王健、王丽华、李思宇变更为高传亮、张国华、王丽华；监事会成员由李琳、曹攀、黄鑫、张莹、米文涛变更为王健、吴宝智、黄鑫、岳洁、耿强。
11	2017-11-09	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
12	2018-01-1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旧城改造；土地储备管理与开发；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园区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水暖管道工程、城镇燃气管道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2018-07-09	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王健、王丽华、李思宇变更为高传亮、张国华、王丽华；监事会成员由王健、吴宝智、黄鑫、岳洁、耿强变更为王健、吴宝智、郭伟、杜戈、岳洁。
14	2020-03-04	股东名称变更	齐河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	2021-04-20	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等主要成员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王丽华变更为张国华；董事会成员由王丽华、张国华、高传亮变更为张国华、高传亮、王波、张凤廷、赵金贺，其中张国华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由王健、吴宝智、郭伟、杜戈、岳洁变更为王娟、张博、杨孝荣、杜戈、郭伟，其中王娟为监事会主席。
16	2021-08-12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2021-11-12	股权变更	控股股东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仍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8	2021-12-29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2022-06-28	董事、监事及监事长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张国华（董事长）、高传亮、张风廷、赵金贺、王波变更为：张国华（董事长）、高传亮、张风廷、赵金贺、王健、刘海平、李波；监事会成员由王娟（监事长）、郭伟、杨孝荣、张博、杜戈变更为邢仁蒙（监事长）、王娟、郭伟、张博、杜戈。
20	2022-9-13	董事、总经理变更	董事会成员由张国华（董事长）、高传亮、张风廷、赵金贺、王健、刘海平、李波变更为张国华（董事长）、刘海平、王健、赵金贺、王波、张风廷、鞠杰；总理由张国华变更为刘海平。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12年12月24日，齐河县人民政府出具《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通知》（齐政字〔2012〕70号）文将齐河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3年3月27日，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变更。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齐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德大正齐会验变字〔2013〕第10号），对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新增出资额10,000.00万元出资予以验证。

2017年7月18日，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270,000.00万元，全部由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

2021年11月3日，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其所持有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发行

人控股股东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董监高人员等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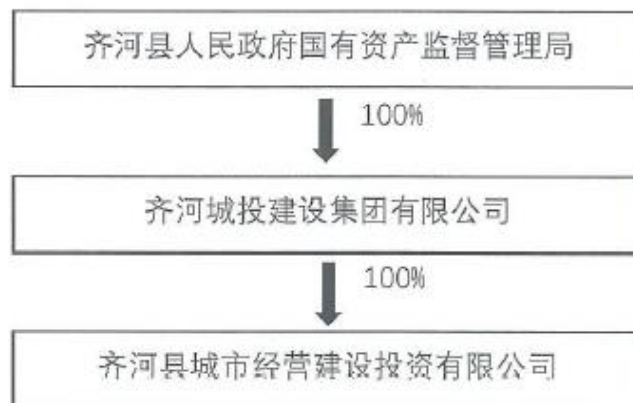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表

注册名称：	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6745321265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纬十四路以南向阳路以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持股比例：	100.00%
邮政编码：	251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末，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规模约430.41亿元，净资产规模约247.57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	0.00%	48.30	29.61	18.70	0.00	-0.40	是
2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	101.55	40.72	60.83	7.27	1.57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2020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民新建设土地转让收入减少所致；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棚改项目工程增加，政府拨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齐河清科乐智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由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对齐河清科乐智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2019年11月20日印发的《关于将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但民新建投实际控制权仍由发行人控制，且所有财务及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决定。民新建投董事会成员共3人，全部由发行人派出，发行人拥有对民新建投实施控制的权力，可以决定民新建投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主导相关活动，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受托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受托经营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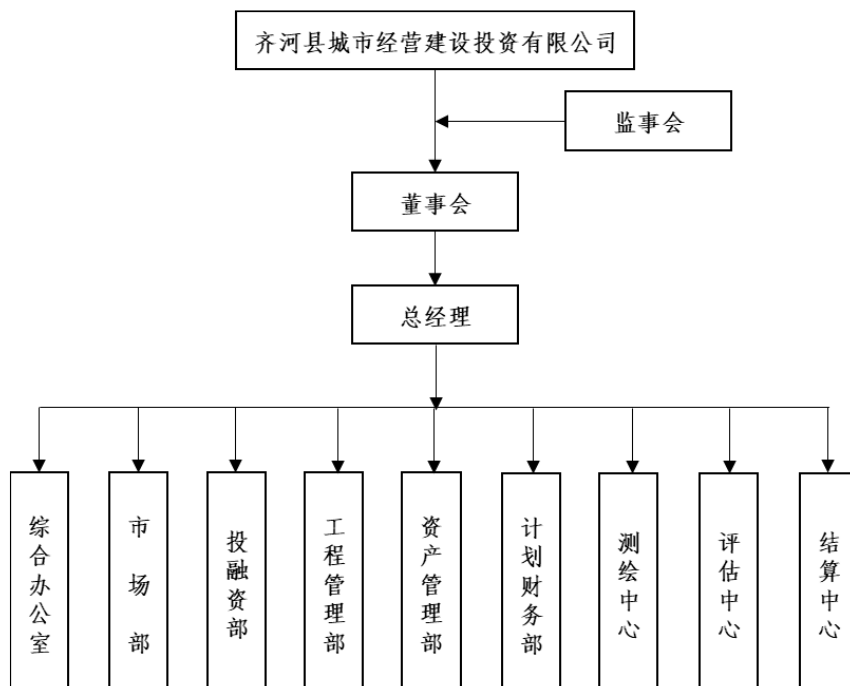
受托经营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项目管理	-	13.11	12.95	0.16	2.70	0.09	是
2	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	-	1.43	1.27	0.16	0.56	-0.00	是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机构，治理结构完善，责任主体清晰。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责。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7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委派监事中指定。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董事会成员经股东批准，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责。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建议任免或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查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批准；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审核与决定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股东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人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中6名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由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决定发行债券及其他所有融资事项，决定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

营方案须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即可；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决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和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代表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监事由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委派监事中指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检查公司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等重要会议；法律法规和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董事会成员经股东批准，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

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提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组织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组织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组织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聘任或解除应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综合办公室、市场部、投融资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测绘中心、评估中心、结算中心等9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认真贯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制定行政章程、管理制度、奖罚制度、考核制度和各部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标准；建立和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公司做到人才重用，无才弃用；负责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各项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致力于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织、记录，负责会议纪要、会议决议撰写；负责起草公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类重要会议文稿材料；负责来访人员接待、领导的日程安排等事宜，处理公司有关事务；负责公司对外的联络工作，协调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业内单位关系；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管理；负责后勤的全面工作，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负责全公司办公用品申购管理，并对办公用品、用具的使用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党建工作、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公司会务、用餐安排和服务；负责公司对外接待、车辆调度使用；负责办公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

它工作。

（2）市场部：负责项目前期市场调研、投资洽谈等有关事宜；负责项目的手续办理、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对外联络、协调处理有关事项；负责项目手续、资料的汇总、存档、整理等工作；负责齐河县益鑫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业务运营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融资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部门业务规划及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偏差进行分析及调整；负责本部门预算项目的编制、控制及执行，负责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负责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工作标准、业务流程和监督执行；领导投资团队获得项目资源，做出投资判断并协助总经理推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定期分析投资组合运作情况；参与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协助实施投资退出；负责融资渠道的发掘、维护及融资方式的总体策划及具体实施，与各银行、财税部门、知名企业、风险投资公司、民间资本等单位良好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拓展并维护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关系，与银行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各银行的信贷政策变化和金融产品创新，以保障公司融资需求；分析资金使用情况，提交报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对重大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依据。维护好现有融资渠道，并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模式，有效压降公司债务成本率；负责做好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结合公司类金融布局的发展，针对下属类金融机构的经营模式，提供专业、有效的融资模式及融资渠道建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融资相关工作的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包括：组织编制招投标文件，选择投标单位或进行邀标。组织评标和开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参与合同洽谈。对承包商、监理单位进行考察、评价；负责项目的整体运作和管理。包括：人员管理，目标管理，对项目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投资控制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处理。负责审核施工材料的选用和对材料供应商的评价。负责组织工程中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的技术论证、审核。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重大技术措施和经济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审核。组织竣工验收及移交。监督检查工程 and 项目文件资料的管理；负责工程监理的管理。包括：对监理单位提交的《项目

监理规划》进行审核。根据监理聘用合同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实施与工程管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给予及时解决。负责监理费用控制与结算；负责与勘察设计单位协调；包括：参与设计单位的选择。参与设计方案的选择工作。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图纸预审。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图纸会审，对会审中提出的共性问题和技術难题协调拟订解决办法。协调设计单位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施工中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进行审查控制。对设计费用进行控制；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协调；负责齐河县恒信测绘、同济测绘有限公司的业务运营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产管理部工作计划与目标；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实现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安全保障，此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资产的评估、拍租、投保、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组织制定公司出租资产的处置制度，包括产权交易、损失核销等；负责对公司的可出租资产和待处置资产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可租资产划拨、流转、过户等工作；负责土地收储相关工作，参与招投标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公司资产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的具体工作；定期对公司名下资产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产安全经营无事故；协助做好出租资产的水、电、气维修及房屋维修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水电等费用的收缴工作；负责齐河县恒信测绘、同济测绘有限公司的具体测绘业务，包括土地测绘、工程测量、施工测量、不动产登记、工程验收等测绘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计划财务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税务政策、会计法规等；负责编制和执行集团公司财务预、决算及财务收支计划、全面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定期组织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核算，依据成本费用最低原则，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工程开支；负责做好存量资金的安全及保值增值工作，合理调度存放资金，督促各项资金回收，确保资金运行正常有序；负责各种票据的收支、使用、保存，网银的开立及保管工作，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编制、分类、整理工作；根据税务政策，合理

做好集团公司税收策划工作；负责对各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会计凭证的审核；负责定期汇总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营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协调

分配子公司投融资规模；根据行政部门提交的工资表及绩效考核表，按月发放集团公司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测绘中心：负责项目前期测绘有关工作；负责项目现场放线、放点工作；负责绘制项目勘测定界图；负责建设项目后期核实测量工作，项目后期沉降位移测量工作；负责测绘仪器的保管、保存、保养，做到妥善保管，安全使用；负责测绘工程的进度上报、数据汇总、数据存档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评估中心：根据业主委托，核实评估资料，完成现场勘验，编制并出具相应的土地评估报告；负责评估资料的整理、汇总、存档及保密工作；负责收集和掌握各类土地估价信息，完善估价基础资料库及价格信息库；及时关注上级政策，掌握最新的地价系统数据及情况，把握土地相关市场动态，合理分析土地市场行情；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熟练掌握评估业务操作规范，严格操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土地评估业务；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结算中心：负责城建集团、恒信测绘、同济测绘、益鑫评估等公司的财务管理结算；负责资金管理。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记账凭证；负责各公司总账及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编制会计报表；负责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其他有关财务方面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现行企业实际和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了一套更有效、更深入的适应跨行业、跨区域发展的企业监管体系，有效地提升了管理水平，加强了管理控制能力。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地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

2、劳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的薪酬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坚持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员工年度的基本收入，按照员工所在岗位级别、胜任能力、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是员工部分、完全或超额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员工评定等级，绩效薪酬与评定等级直接挂钩。

3、内部审计制度

集团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负责对公司所属公司、项目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帮助、指导和督促各级审计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负责与各级审计部门就有关项目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和落实，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集团内审机构对内部审计业务的指导和评估；法律、法规规定、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办理或参与的其他有关事项。

4、合同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确立的“高度集中，充分授权，有效监控”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合同协议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对合同采用“逐级上报、分级负责制、宽进严出”的管理原则，并遵循“谁承办、谁主管、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5、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公司（含项目部）及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工作。在《筹资管理制度》下，各下属公司根据经营预算和资本预算，编制年度总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融资计划，上报公司计划财务部确定融资额度。

6、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并办理相关法律登记、公证手续。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范围、确定标准、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及关联交易过程进行管理和审议，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关联方回避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同时保证交易方式及价格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

理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拥有独立控制和支配的权利，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信息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张国华	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	是	否	无
刘海平	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	是	否	无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王健	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是	否	无
赵金贺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王波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张风廷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鞠杰	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是	否	无
邢仁蒙	监事长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无
郭伟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王娟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杨孝荣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杜戈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张博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李兆红	财务总监	2018年3月至今	是	否	无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张国华，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法人代表、党支部书记兼经理；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刘海平，男，汉族，1973年8月生，山东齐河人，1997年4月参加工作，200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全日制大学学历，1997年4月至2006年12月晏城镇政府工作人员；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晏城镇党委委员；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齐河县专业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齐河县专业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任黄河国际生态城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齐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党支部书记；2017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齐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齐河县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心党组书记、主任；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齐河县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中心党组书记、主任；2022年5月至今担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健，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2005年财政局参加工作，2007年在财政局农税局工作，2010年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局工作，2012年任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14至2017年3月任齐河县财政局投融资中心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赵金贺，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齐河县城建委员会、齐河县城市管理局、齐河黄河国际生态城管委会工作人员；2019年1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任发行人董事。

王波，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齐河县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科员；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科员、副经理；齐河县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副经理；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副经理；齐河县园林处副主任、主任；齐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齐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理（其中，2010年05月任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科员）；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张风廷，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作人员；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2019年1月至今任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鞠杰，男，44岁。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参加工作。2000年任齐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至2022年8月任齐河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邢仁蒙，男，汉族，1985年11月生人，山东齐河人，中共党员，2021年7月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

王娟，女，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齐河县住建局工作人员；2019年2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郭伟，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德州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员工，现任发行人监事。

杨孝荣，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曾于济南军区20军服兵役；之后任职于齐河县住建局、齐河县城市管理局；2018年4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杜戈，男，198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财险德州分公司社保业务部理赔；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中心支公司齐河银保营业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员工，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博，男，1980年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历任齐河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工作人员；齐河县建设局规划处科员、副科长（期间协助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工作）；齐河县规划局城市规划科科员、科长；2019年2月至今任齐河恒信测绘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海平，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1、董事基本情况”。

李兆红，女，1976年生，大学学历。历任建行齐河支行储蓄员、会计；齐河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查账人员；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科科长；山东慧通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

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是齐河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齐河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销售贸易、土地转让、投资性房地产转让等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6,618.97	96.67	184,840.45	88.46	119,675.27	70.90
基础设施建设	49,884.05	38.08	110,502.29	52.88	82,627.19	48.95
销售贸易	40,447.86	30.88	55,032.09	26.34	3,353.92	1.99
其他主营业务	36,287.06	27.70	19,306.08	9.24	33,694.16	19.96
其他业务	4,362.93	3.33	24,108.04	11.54	49,116.51	29.10
土地转让	4,362.93	3.33	14,054.57	6.73	37,902.58	22.46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	-	9,112.52	4.36	10,774.13	6.38
其他	-	-	940.95	0.45	439.8	0.26
合计	130,981.90	100.00	208,948.49	100.00	168,791.78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8,791.78

万元、208,948.49 万元和 130,981.9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3.79%，主要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销售贸易收入增加。

2、营业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939.31	99.92	19,987.20	79.64	15,007.97	70.49
基础设施建设	4,645.13	33.30	14,316.71	57.05	8,143.39	38.25
销售贸易	977.69	7.01	1,388.37	5.53	295.28	1.39
其他主营业务	8,316.49	59.62	4,282.12	17.06	6,569.30	30.86
其他业务	11.01	0.08	5,108.35	20.36	6,282.75	29.51
土地转让	11.01	0.08	1,850.49	7.37	5,876.37	27.6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	0.00	2,774.28	11.05	284.4	1.34
其他	-	0.00	483.58	1.93	121.97	0.57
合计	13,950.32	100.00	25,095.55	100.00	21,290.71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1,290.71 万元、25,095.55 万元和 13,950.3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尤其是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3,804.84 万元，增幅 17.87%，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毛利润增加。

3、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11.01	10.81	12.54
基础设施建设	9.31	12.96	9.86
销售贸易	2.42	2.52	8.80
其他主营业务	22.92	22.18	19.50
其他业务	0.25	21.19	12.79
土地转让	0.25	13.17	15.50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	30.44	2.64
其他	-	51.39	27.73
合计	10.65	12.01	12.6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61%、12.01%和 10.65%。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60 个百分

点，主要系受销售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上半年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下降且利润较高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规模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齐河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大部分齐河县区域内的道路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建设”）负责运营。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82,627.19万元、110,502.29万元和49,884.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5%、52.88%和38.08%。2021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3.74%，主要系发行人及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施工业绩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分为两部分，一是政府类代建工程，二是对其他机构的施工工程（非代建类工程）。

（1）政府类代建工程

发行人政府类代建工程项目的取得是通过对应层级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项目建设批文、可行性研究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文件确认承建工程，发行人主要从齐河县政府获取建设批文，确认发行人为项目承建方。发行人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确认工程总投资、总造价，并约定发行人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的规划设计、监理、施工建设、融资等相关工作。此后发行人主要负责办理项目相关手续，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约定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施工工期、验收标准等事宜。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实时关注和监督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情况。

发行人的政府代建类工程收入确认模式为：项目建成后，齐河县政府按照合作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对项目进行回购，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管理收益，其中管理收益在工程决算基础上（工程结算价加上设计、监理、借款利息等）上浮

一定比例，上浮比例一般为15%，发行人阶段性进行项目结算并确认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类代建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政府类代建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成本发生额	本年实现收入金额
2020年			
1	齐河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	10,426.81	11,990.83
	合计	10,426.81	11,990.83
2021年			
1	道路绿化等工程	25,626.84	29,470.87
2	齐鲁大街东延下穿引道等工程	19,726.54	22,685.52
	合计	45,353.38	52,156.39
2022年 1-6 月			
1	-	-	-
	合计	-	-

（2）非代建类工程

发行人的非代建类工程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等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子公司负责，采用总承包制模式。

发行人的非代建类工程收入确认模式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与项目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予以明确单一项目利润和付款进度。发包方按照工程进度与发行人子公司进行结算，据此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非代建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主要非代建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公司/子公司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2020年			
1	亮化、绿化、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45.51
2	生态城道路绿化工程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52.19
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6.65
4	潘庄续建配套节水改造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75.36

5	阿尔卡迪亚温泉城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9.61
6	零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927.47
7	省气象台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迁建项目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4.53
8	昌奥大厦项目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6.72
9	刘连闸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60.40
10	铁建重工碎石制砂加工线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4.98
11	牡丹华府一期车库及商业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6.44
12	气象观测站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1.18
13	务头闸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20.54
14	中品智能接建车间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8.90
15	千亿斤粮食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13.34
16	山东爸爸的选择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18.35
17	赵官镇中心卫生院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63.30
18	第二实验小学改扩建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29.73
19	豪驰试车跑道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12.14
20	阳光一品幼儿园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78.16
21	经一路	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	654.63
22	齐河一中南大门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3.66
合计			49,393.79
2021年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96.02
2	阿尔卡迪亚温泉城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49.20
3	农业节水一标段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648.41
4	零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227.30
5	徒骇河、马颊河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32
6	奥昌大厦项目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7.64
7	龙昌研发楼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6.79
8	牡丹华府一期车库及商业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31.70
9	零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4.41
10	30万亩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222.23
11	都市果岭二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1.22
12	赵官锦川社区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1.69
13	零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40.95
14	华中社区三期二区车库工程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75.61
15	胡官教师周转房工程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33.94
合计			49,144.43
2022年1-6月			

1	德瑞产业园配套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553.79
2	基础设施工程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3.21
3	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三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7.52
4	开发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6.61
5	开发区综合能源管理中心EPC项目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0.12
6	开发区德瑞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57
7	旺旺米饼项目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50.46
8	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一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4.31
9	第五小学东校区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43
10	荣盛实验小学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8.72
11	齐源综合楼北侧及南大厅扩建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47
12	友谊小学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74.61
1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66.97
14	魏周线改造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11.93
15	华信二期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02.75
16	马寨社区2号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75.23
17	原索荣旧厂房改造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75.23
18	乡村修缮提升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75.23
19	焦庙土地整治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8.06
20	零星工程	齐河兴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9,563.70
21	零星工程	齐河县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760.35
合 计			40,057.27

2、土地转让业务

根据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发行人与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原齐河县国土资源局）、齐河县财政局或齐河县国资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根据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对发行人土地进行有偿收购，土地收购价格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在协议中进行约定，发行人将招拍挂取得的土地及土

地证等进行移交，由齐河县财政局或国资局支付上述土地有偿使用款项。发行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生效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土地收购价款确认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收入分别为37,902.58万元、14,054.57万元和4,36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6%、6.73%和3.33%。

表：发行人2020年土地转让情况

单位：亩、万元

宗地名称	出让地位置	面积	成交额	确认收入
齐国用2013第185号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纬二路以南	340.19	37,902.58	37,902.58

表：发行人2021年土地转让情况

单位：亩、万元

宗地名称	出让地位置	面积	成交额	确认收入
齐国用2020第17号	齐河县纬十八路以南、阳光路以东	34.95	14,054.57	14,054.57

表：发行人2022年1-6月土地转让情况

单位：亩、万元

宗地名称	出让地位置	面积	成交额	确认收入
鲁（2018）第0003875号、第0003818号	园区北路以北、纬二路以南	299.72	4,362.93	4,362.93

3、销售贸易业务

根据《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齐河县十四五规划》”），齐河县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促进外贸总量稳步增长，加快由企业单体闯市场向捆绑营销、联合发展转变，优化贸易环境，锻造外贸综合竞争力。狠抓骨干企业培植，全力支持骨干企业发展，特别是旗帜鲜明扶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筛选“工业企业30强”和“创新成长企业30强”，实施动态管理、滚动支持，积极帮助本土企业参与国企央企混合所有制体制改革，撬动国企央企优势

资源，实现龙头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县级领导帮扶、专班推进、“企业直通车”、要素保障等机制，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成长速度快的骨干企业。

结合《齐河县十四五规划》下的政策背景及发行人相关销售贸易业务的市场化背景，作为齐河县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为进一步响应齐河县政府号召，帮助当地优质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为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业务收入板块，本着与供应商和客户互惠共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增销售贸易业务，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齐河县鲁融商贸有限公司、齐河县城乾建材有限公司及齐河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开展，通过销售建材等取得收入。2020 年度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3.92 万元、55,032.09 万元和 40,44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26.34%和 30.88%。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3,353.92 万元，系因新增汽车及设备销售贸易、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收入所致。2021 年，发行人实现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55,032.0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51,678.17 万元，主要系新增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及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销售贸易业务具体分类及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21,083.94	52.13	47,801.02	86.86	-	-
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19,363.92	47.87	7,231.07	13.14	2,599.08	77.49
汽车及设备销售贸易收入	-	-	-	-	754.84	22.51
合计	40,447.86	100.00	55,032.09	100.00	3,353.92	100.00

（1）钢材销售贸易业务

发行人钢材销售贸易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齐河县鲁融商贸有限公司开展。2021 年度，发行人较 2020 年度新增钢材销售贸易收入 47,801.02 万元，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建筑钢材，采购数量为 103,341.02 吨，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下同）为 4,618.18 元/吨，采购总价为 47,724.70 万元；下游客户主要为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及山东佰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数量为 103,341.02 吨，平均销售价格为 4,625.56 元/吨，

销售总价为 47,801.02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钢材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共计 26,196.64 万元，下游客户主要为青岛浩瀚实业有限公司、青岛青发瑞丰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价款共计 21,083.94 万元。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重复情况。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实际钢材贸易采购量根据贸易销售量确定。

（2）原材料销售贸易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共计 2,599.08 万元，采购价款共计 2,239.81 万元，销售价款共计 2,599.0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共计 7,231.07 万元，采购价款共计 5,919.02 万元，销售价款共计 7,231.07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收入共计 19,363.92 万元。

发行人原材料销售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齐河县城乾建材有限公司及齐河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德州隆晟建材有限公司、济南睿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江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林正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及德州宏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商砼、细石及镀锌锌卷等建材相关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山东富诚工程施工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等，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重复情况。

（3）汽车及设备销售贸易

2020 年度，发行人汽车及设备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754.84 万元。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济南创城汽车销售公司、山东万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核信锐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物品主要为汽车、汽车底盘及相关设备等，采购价款共计 746.83 万元；下游供应商为山东巨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价款共计 754.84 万元。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重复情况。

发行人汽车及设备销售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其子公司齐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2021 年度，齐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汽车及设备销售贸易业务收入。

4、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项目转让、保障房销售、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销售、租赁、供暖、渣土运输、大桥收费、测绘等，业务范围较广。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694.16万元、20,247.02万元和36,287.06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项目转让业务收入减少。

（1）项目转让业务

2020年度，项目转让收入为20,180.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96%。项目转让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齐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项目转让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实现收入金额	项目出让方
1	齐河县双创孵化器	20,180.51	山东齐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合计	20,180.51	-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无项目转让收入。

（2）保障房销售业务

2018年以来，发行人新增棚户区改造业务。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子公司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尚未形成收入。

（a）业务模式

发行人根据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安置计划进行保障房的建设、销售，公司运用自筹资金等方式取得保障房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根据与施工单位签署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项目完工后，发行人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签订《保障性住房统筹销售协议》，发行人以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向符合保障房购买资格的拆迁户进行定向销售。

（b）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的建设前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结合上级各项补助政策、财政收支情

况及发行人资金情况等要素通过齐河县财政局拨付一部分保障房建设专项资金给发行人，用于支持发行人保障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融资解决。发行人将齐河县财政局先行拨付的专项资金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待项目销售并进行收入、成本确认时予以冲减。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齐河县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相关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

项目建设环节，各建设项目建设发生的各类成本支出，包括取得建设用地支出、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付款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确认各类工程成本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保障房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按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安置计划向拆迁户定向销售，发行人按照实际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或“长期应付款”等，贷记“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棚改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施工进度
1	桃园二期南片区安置项目	4	150,000.00	76,138.71	在建
2	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	4	129,734.06	96,727.03	在建
3	棚改区县政府家属院片区	4	130,000.00	92,983.57	在建
4	开鑫花园二期拆迁安置项目	4	160,000.00	83,536.95	在建
5	棚改粮食小区项目	4	83,134.98	69,118.55	在建
6	晏城街片区棚户区改造	4	196,838.75	136,035.82	在建
7	明珠花园西片区棚改项目	4	36,995.00	31,272.75	在建
8	古城苑二期	4	214,756.00	28,278.27	在建
9	开悦社区项目	4	154,401.24	19,039.62	在建
10	晏子小区棚改项目	3	29,962.78	9,928.21	在建
11	机械厂片区棚改项目	4	90,900.00	26,567.81	在建
合计		-	1,376,722.81	669,627.31	-

（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根据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运营管理的批复》（齐政字[2011]2号），授权发行人负责对齐河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开发整理，具体包括齐河县乡村的拆迁、安置区的建设和土地平整等。

2019年起，齐河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新建投”）签订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协议，委托民新建投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民新建投每年通过开发整理获取的土地指标统一纳入齐河县政府储备用地，同时将整理出的指标上报齐河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办公室进行核实，由齐河县财政局根据财力状况将项目整理经费拨付民新建投，发行人按照核实土地指标数量和相应的结算标准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达到相应结算标准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在整理的土地开发情况

单位：亩、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面积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齐河县2019年土地整治项目（一期）	结余土地指标出售	2,772.35	4年	89,667.00	63,143.67

（5）房地产销售业务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0.00元、0.00元和22,166.2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2022年开始，新增岳麓书苑等商品房项目销售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销售收入	22,166.21	17,094.22	-	-	-	-
合计	22,166.21	17,094.22	-	-	-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2021年我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国总人口14.12亿，城镇人口9.02亿，内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然而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在80%左右，仍有较大差距。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现状，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在国家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德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德州市GDP保持高速增长。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德州市在城镇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主城带动、组团发展、城乡一体、统筹推进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初步形成。德州市中心城区面貌日新月异，面积扩大到60平方公里，启动建设高铁新区，改造提升老城区，建成岔河风景区、减河湿地、董子文化园、九龙湾公园等一批精品工程。2020年，德州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2.9%。重点领域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0%，占全部投资比重为23.4%，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四新”经济投资增长4.8%，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51.4%，比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卫生行业投资增势良好，增长116.0%，补短板惠民生效果显著；全市5G基站正式启动建设，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资增速高达1157.2%。展望未来，《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完善基础设施，增强发展保障支撑。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放大交通主枢纽城市效应，建设高速公路圈、高速铁路圈，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再造“九达天衢、神京门户”新优势；坚持“节约、清洁、安全”发展方针，优化能源供给

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能源普遍服务水平，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坚持节水优先、系统治理，着力抓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强化水资源管控，促进用水方式转变，打造功能齐备、贯通互济、协调高效的一体化现代水利体系；加大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维护力度，打造高效、安全、可靠、绿色、智能的地下管网体系，全面提升城市运行能力。

《齐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实施关键短板弱项提升行动，大力提升县城设施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品质品位。加快完善户籍、财政、住房、社保等配套政策，吸引更多人口，特别是年轻人来齐创业就业。全面完成棚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建筑节能、老旧小区改造。高标准推进西部片区改造和城南新区建设，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城投展览中心、文化艺术中心、财富中心等建设进度，打造城市会客厅。落实网格化城市管理机制，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全面加强环境卫生、城市秩序监督治理和基础设施养护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智慧化、精细化迈进。加大治堵、治脏、治乱等城市环境整治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度。

在未来几年，齐河县将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交通体系及各项配套基础设施。随着齐河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齐河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按照针对所保障群体的收入情况划分，保障性住房大致可分为五种：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公租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等，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

“十三五”规划重点提出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2020年中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209万套，较2019年减少了107万套，同比减少33.9%。2020年中国全面完成74.2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

任务，较2019年增加了10.41万户，同比增长16.3%。

“十四五”期间国家还将继续加大对于保障房的投资与建设力度，保障房将于充分分担城镇化加速带来的刚需购房客积累的压力。预计未来10年，在政府持续支持、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土地供应刚性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场潜力较大，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德州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15年以来德州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成立了由住建、发改、财政、国土等18个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建立“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跟踪服务。“十三五”期间，德州市大力落实保障民生项目，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13.6万套，基本建成9.4万套。《德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投入力度，系统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推动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综合体建设、岔河两岸片区城市品质提升、各县（市、区）城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德州市中心城区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出优先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公益性养老等民生项目，充分保障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民生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提前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及时供地、及时开工建设。

2020年度，齐河县棚户区改造在建项目20个、17828套，总概算投资170亿元、安置面积470万平米。根据齐河县2021年工作计划，将推进棚改项目进展，力争2022年底前，所有在建项目实现竣工交付。同时，积极对接申请上级扶持政策，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积极对接申报专项债及专项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因此齐河县保障性住房行业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前景。

3、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状况及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

土地是资源类商品，也是房地产产业链最前端的环节，土地开发整理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城市发展密不可分的重要产业，是政府职能发挥作用的重要方面，得到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城市土地开发整理是指在既定的城市空间范围内，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的要求，调整城市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城市用地环境，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和经济产出率，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从行业竞争角度来分析，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地方城投企业经营，而这些企业往往是政府为其划定不同区域，故其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垄断性，其行业竞争度较低。总体上来看，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引和市场供需的作用下，土地开发整理是需求稳定、收益可观、风险较低和资金密集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其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德州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德州市在自然地理区位上位于黄淮海平原东部，耕地资源集中，属于典型的农业区。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各项基础设施和产业正积极建设，这与耕地保护的矛盾日益尖锐。通过合理的土地整治，能缓解经济发展和耕地短缺之间的矛盾，能促使德州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明确了德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挖掘土地利用潜力，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划文件中划定了若干农用地的重点整理区域，涉及61个乡（镇），土地总面积面积500,722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8.35%。其中耕地面积361,791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57.09%；整理潜力为23,516公顷，占全市耕地整理潜力的65.00%。同时，为了确保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按政策规定完成，德州市政府加大了耕地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德州市的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前景。

齐河县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规划期内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将不断加大，土地需求将不断增加，并且随着产业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进一步加强，对用地的压力越来越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对保障民生用地提出了新的要求。齐河县政府制定了《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规划》指出齐河县的土地整治目标：根据齐河县实际情况，开展以“深入挖掘农村居民点用地潜力，切实拓展用地空间，最大程度地满足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为主要内容的迁村并点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到2020年，通过对14个乡镇共4,449.17公顷的农村建设用地进

行整治挖潜，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规模775.00公顷，主要分布在晏城镇、潘店镇、祝阿镇、宣章屯镇、华店乡、表白寺镇和仁里集镇，其中晏城镇199.58公顷。同时，在全县范围内确定25个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项目，总规模22,141.76公顷，可新增耕地1,394.49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1,075.44公顷；废弃地复垦增加耕地103.12公顷；土地开发增加耕地215.93公顷。

齐河县在“十三五”期间土地整理工作开展顺利，在“十四五”期间仍需要进行大量的土地整理工作，同时随着齐河县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提高，齐河县土地整理的需求也将持续的增加，土地整理的规模将会不断的扩大，因此齐河县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和发展前景。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目前齐河县政府下属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在齐河县城市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由于公司业务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市场相对稳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目前，齐河县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齐河县各种类型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大的需求。随着齐河县“十四五”规划的开展，齐河县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正进入一个高速、有序的发展时期，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条件

齐河县地处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北部，北属环渤海经济圈，东联山东半岛城市群，南可接长三角经济圈，西通华中北部崛起带，临黄河，与省会隔河相望，是济南市周边距离最近的郊县，山东省大济南城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华东地区北部，具有承东启西，通达南北的宏观区位条件。齐河县依托省会，接受济南市的经济辐射较强。伴随着省内半岛城市群产业调整、济南城市圈建设和济南市北跨战略的实施，齐河县加强了与济南城市圈及半岛城市群的区域协作，从而使该县成为较大区域内的生产基地、物资集散地和休闲、娱乐、疗养场所。

齐河县下辖 13 个乡镇、2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和 1 个高铁枢纽经济协作区。2019 年 10 月，齐河县入选综合实力百强县第 77 名、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第 38 名、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第 22 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 20 名、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第 39 名。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组建的公司，是齐河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主体，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资管理、税收优惠等诸多方面得到齐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建了齐河县内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旧城改造、土地增减挂钩等在内的许多重大项目，在齐河县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领域中具有极强的竞争力。随着齐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会继续得到县政府的支持，并在齐河县的未来发展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3）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诚信经营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公司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从而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4）项目运作经验

发行人在长期的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等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有效应对不同类型的项目需求和方案。

3、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发行人将立足齐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商的根本职能，着力发挥“投资主体、融资载体、经营实体”作用，加快市场化转型混改步伐，深入研究上级有关政策，合法合规进行融资，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审慎开展对外投资，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建设作为开展好各项业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推进

公司市场化转型和实体化经营模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要求，形成制度化、流程规范化、工作标准化的制度约束规范，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推进事业持续、健康、壮大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把工程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壮大的重要保障，全力加快推进公司负责的重点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和 PPP 项目推进。进一步整合国有资产、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公司相关资产，形成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经营性业务，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自身现金流和竞争力。

八、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本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1）009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2）013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万元。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为保证财务数据计算口径一致及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及重要会计估值较 2019 年末无变更。

2、2021 年末，发行人会计政策较 2020 年末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将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中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政府部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变更为组合 2：无风险组合：应收政府部门、政府部门控制的国有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比原坏账计提政策增加了政府部门控制的国有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及重要会计估值较2021年末无变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齐河数字治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2	齐河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65%
3	山东齐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51%
4	北方创信（德州）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51%
5	奇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1年度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齐河城乡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2	齐河城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娱乐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3	齐河城乡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4	齐河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5	齐河智慧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6	齐河益善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消费者服务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100%
7	山东齐庄渔乡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60%
8	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¹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股权转让，新增持股100%

¹ 2021年6月25日，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大股东由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黄河国际生

9	齐河县天房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股权转让，新增持股 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齐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0%
2	齐河县同济测绘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0%
3	齐河精华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0%
4	齐河县永润风险缓释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和专业服务业	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0%
5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0%
2022 年 1-6 月份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山东晏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新设子公司，新增持股 100%
2022 年 1-6 月份不再纳入的子公司			
1	山东黄河国际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0%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他变化情况（除上表列示的新纳入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外）、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

1、2020 年其他变化情况

（1）根据国资局文件将下列公司以受托经营的方式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新增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划拨日至期末被合并方的收入	划拨日至期末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020-1-10	0.00%	-	国资局委托文件	543.00	-60.96

注：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被受托管理的经营单位为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减少受托经营公司

根据齐政字【2020】62 号文件，齐河县肉类联合加工厂于 2020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全民所有制企业），正式改名为齐河宏康肉类加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齐河齐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态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并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因此，自 2020 年 12 月初，齐河县肉类联合加工厂不再受发行人委托经营，发行人也不再以受托经营的方式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其他变化情况

2021 年，除上表中合并范围变化外无其他变更事项。

3、2022 年 1-6 月份其他变化情况

2022 年 1-6 月份，除上表中合并范围变化外无其他变更事项。

上述合并范围内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41.07	273,751.02	191,64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77.26	957.26	239.41
应收账款	201,729.69	171,577.05	125,185.12
应收款项融资	675.00	20.00	-
预付款项	57,458.24	15,194.09	26,514.83
其他应收款	486,977.83	484,739.89	595,929.34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631.81	-
存货	1,688,019.67	1,597,608.39	899,342.42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9,263.56	41,455.49	17,925.54
流动资产合计	2,876,142.34	2,585,303.19	1,856,777.15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36.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740.55	120,579.75	-
投资性房地产	380,556.08	373,985.61	159,765.63
固定资产	175,050.47	181,161.71	174,925.75
在建工程	388,043.16	355,235.90	260,18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0,452.93	5,649.29	5,165.26
开发支出	6,632.35	6,632.35	268.09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9,071.16	6,747.12	4,54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47	2,208.91	1,84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571.11	140,468.89	59,36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481.28	1,192,669.52	704,012.06
资产总计	4,296,623.62	3,777,972.71	2,560,789.2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74,321.66	70,321.66	49,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30,633.01	166,500.00	108,000.00
应付账款	113,019.83	68,217.20	56,063.48
预收款项	125.24	122.29	75,310.84
合同负债	66,939.46	66,720.76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498.83	687.17	254.97
应交税费	13,535.65	15,011.05	12,640.31
其他应付款	170,706.76	76,553.11	15,913.38
其中：应付利息			8,018.61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52.42	186,049.18	140,666.94
其他流动负债	6,869.05	6,846.59	-
流动负债合计	984,301.91	657,029.02	458,749.9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808,469.71	613,772.96	339,033.07
应付债券	403,416.78	337,816.78	201,404.26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164,533.88	186,254.15	61,88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13.19	29,367.37	7,71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33.56	1,167,211.26	610,032.74
负债合计	2,385,535.46	1,824,240.28	1,068,782.6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32.02	252,032.02	227,032.02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310,014.66	1,354,732.55	1,016,206.49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7,922.10	51,584.65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3,022.57	13,022.57	9,962.09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73,519.65	263,063.58	225,01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510.99	1,934,435.36	1,478,218.04
少数股东权益	24,577.16	19,297.07	13,78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088.15	1,953,732.43	1,492,00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6,623.61	3,777,972.71	2,560,789.2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981.90	208,948.49	168,791.78
其中：营业收入	130,981.90	208,948.49	168,791.78
二、营业总成本	130,525.35	202,193.17	162,741.96
其中：营业成本	117,036.54	183,852.94	147,501.06
税金及附加	1,335.53	1635.53	1,258.60
销售费用	295.91	1204.74	146.72
管理费用	6,669.93	10,671.46	5,662.56
研发费用		40.44	160.75
财务费用	5,187.44	4,788.07	8,012.26
其中：利息费用	5,759.05	6550.16	8,855.80
利息收入	808.10	2124.82	990.63
加：其他收益	13,002.72	25,492.39	23,61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8	2,337.24	27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32.77	27,403.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24	-3,515.3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2.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28	-1,637.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7.90	50,054.62	52,688.37
加：营业外收入	43.08	18.57	110.88
减：营业外支出	788.07	496.26	28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2.91	49,576.93	52,513.08
减：所得税费用	1,494.74	7,862.19	7,91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8.17	41,714.74	44,60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8.17	41,714.74	44,60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	182.09	608.12	478.9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6.07	41,106.62	44,12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2.55	51,584.65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62.55	51,584.6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62.55	51,584.65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13,662.55	51,584.6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24.39	93,299.39	44,6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6.48	92,691.27	44,12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9	608.12	478.9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44.05	186,845.34	191,38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5,51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79.86	597,783.76	286,8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23.91	784,629.13	483,78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89.65	489,820.19	288,45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8.33	9,579.93	5,18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2.86	9,485.52	4,22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8.68	180,107.19	171,29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29.53	688,992.83	469,1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4.37	95,636.29	14,63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8	1,060.00	4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	1,015.42	23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3.88	2,38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2.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	35,571.99	2,660.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560.59	345,116.75	248,61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53.58	83,552.30	9,663.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10	7,048.41	42,80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59.26	435,717.47	301,0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72.39	-400,145.47	-298,41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77	27,210.95	88,033.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8.00	2,210.95	1,5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608.00	526,843.00	278,1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600.00	172,400.00	15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01	10,300.00	33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70.78	736,753.95	518,511.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61.72	251,186.58	115,22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44.95	61,940.14	35,12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9.26	108,750.43	9,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65.92	421,877.15	159,50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4.86	314,876.80	359,00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	-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3.15	10,360.62	75,20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9.80	116,169.18	40,96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56.65	126,529.80	116,169.18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60,905.43	188,760.75	120,47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6,293.53	63,200.82	33,454.80
预付款项	48,617.87	13,124.88	22,013.33
其他应收款	711,338.63	683,367.67	686,294.8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18,750.38	471,016.87	263,227.0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70.63	17,127.10	4,067.85
流动资产合计	1,742,876.47	1,436,598.09	1,129,529.8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71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7,551.69	328,607.46	301,10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005.31	95,744.50	-
投资性房地产	338,005.53	298,252.42	159,765.63
固定资产	77,495.82	77,688.15	80,859.44
在建工程	192,861.30	171,000.51	93,4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97	10.73	1,934.4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65.87	2,665.87	4,5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30	733.30	40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227.25	93,039.39	58,23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556.03	1,067,742.31	715,010.16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992,432.50	2,504,340.41	1,844,540.0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2,900.33	56,400.33	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0,800.01	111,500.00	84,000.00
应付账款	67,888.03	33,836.84	16,586.44
预收款项	-	-	44,881.53
合同负债	50,912.87	51,239.17	-
应付职工薪酬	4.73	2.38	1.47
应交税费	6,251.97	6,548.91	5,120.66
其他应付款	152,999.13	70,703.89	12,714.43
其中：应付利息	-	-	7,941.18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39.24	152,462.71	130,816.94
其他流动负债	5,785.62	5,672.18	-
流动负债合计	728,881.94	488,366.40	334,121.4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79,878.28	396,018.79	260,436.07
应付债券	403,416.78	348,399.40	201,404.26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30,053.48	3,380.28	30,629.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10.03	19,410.03	7,71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758.57	767,208.49	500,183.90
负债合计	1,761,640.51	1,255,574.90	834,305.36
所有者权益：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2,032.02	252,032.02	227,032.0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18,362.31	844,795.14	683,581.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712.63	21,712.63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022.57	13,022.57	9,962.09
未分配利润	125,662.47	117,203.15	89,65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792.00	1,248,765.51	1,010,23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2,432.50	2,504,340.41	1,844,540.0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862.88	84,307.94	85,834.39
减：营业成本	63,615.99	74,053.15	72,798.98
税金及附加	440.96	1,098.24	675.8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36.53	2,144.12	798.4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59.70	2,787.74	7,611.86
其中：利息费用	3,143.29	4,202.92	8,279.49
利息收入	679.88	1,652.90	777.24
加：其他收益	6,000.00	11,488.10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00	2,823.33	1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17,832.77	27,403.2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04.55	-
资产减值损失	-	-	-1,160.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3.49	-1,63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4.69	36,477.83	38,564.98
加：营业外收入	0.19	-	45.57
减：营业外支出	642.73	428.50	16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2.16	36,049.33	38,444.14
减：所得税费用	832.85	5,444.47	7,14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9.32	30,604.86	31,295.5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9.32	30,604.86	31,295.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712.6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712.63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21,712.6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9.32	52,317.49	31,295.5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66.42	75,227.27	116,45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0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48.51	231,183.58	62,8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14.93	306,410.86	179,92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53.04	210,139.09	95,01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33	540.56	36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1.04	4,171.32	70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8.84	49,601.62	193,0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80.24	264,452.59	289,0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34.69	41,958.27	-109,16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	20,849.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	2,810.83	1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17.55	2,37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	29,188.38	23,23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09.07	173,033.13	138,87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63.58	93,527.90	12,274.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72.65	266,561.03	186,2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47.65	-237,372.65	-163,01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	83,465.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434.00	345,892.00	211,65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5,600.00	172,400.00	15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34.00	543,292.00	447,44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934.30	225,564.72	94,95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42.07	31,324.12	20,09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02.22	60,758.97	5,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78.58	317,647.81	120,20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2	225,644.19	327,24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57.54	30,229.81	55,06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28.21	66,898.40	11,83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0.67	97,128.21	66,898.4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亿元）	429.66	377.80	256.08
总负债（亿元）	238.55	182.42	106.88
全部债务（亿元）	182.45	137.45	83.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1.11	195.37	149.2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0	20.89	16.88
利润总额（亿元）	1.21	4.96	5.25
净利润（亿元）	1.06	4.17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0	2.44	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5	4.11	4.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22	9.56	1.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55	-40.01	-29.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8	31.49	35.90
流动比率	2.92	3.93	4.05
速动比率	1.21	1.50	2.09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52	48.29	41.74
债务资本比率（%）	48.84	41.30	35.99
营业毛利率（%）	10.65	12.01	12.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4	1.77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42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42	1.96
EBITDA（亿元）	2.03	6.56	6.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1	4.77	8.26
EBITDA利息倍数	0.49	1.12	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41	1.25
存货周转率	0.07	0.15	0.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以上 2022 年半年度指标为未经年化数据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041.07	8.87	273,751.02	7.25	191,640.49	7.48
应收票据	977.26	0.02	957.26	0.03	239.41	0.01
应收账款	201,729.69	4.70	171,577.05	4.54	125,185.12	4.89
应收款项融资	675.00	0.02	20.00	0.00	-	-
预付款项	57,458.24	1.34	15,194.09	0.40	26,514.83	1.04
其他应收款	486,977.83	11.33	484,739.89	12.83	595,929.34	23.27
存货	1,688,019.67	39.29	1,597,608.39	42.29	899,342.42	35.12
其他流动资产	59,263.56	1.38	41,455.49	1.10	17,925.54	0.7
流动资产合计	2,876,142.32	66.94	2,585,303.19	68.43	1,856,777.15	7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37,936.45	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740.55	3.25	120,579.75	3.19	-	-
投资性房地产	380,556.08	8.86	373,985.61	9.90	159,765.63	6.24
固定资产	175,050.47	4.07	181,161.71	4.80	174,925.75	6.83
在建工程	388,043.16	9.03	355,235.90	9.40	260,188.72	10.16
无形资产	10,452.93	0.24	5,649.29	0.15	5,165.26	0.2
开发支出	6,632.35	0.15	6,632.35	0.18	268.0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071.16	0.21	6,747.12	0.18	4,546.8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47	0.06	2,208.91	0.06	1,847.11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571.11	7.18	140,468.89	3.72	59,368.20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481.28	33.06	1,192,669.52	31.57	704,012.06	27.4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4,296,623.62	100.00	3,777,972.71	100.00	2,560,789.21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560,789.21万元、3,777,972.71万元和4,296,623.62万元；流动资产分别为1,856,777.15万元、2,585,303.19和2,876,142.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51%、68.43%和66.9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04,012.06万元、1,192,669.52万元和1,420,481.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49%、31.57%和3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组成。发行人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1,041.07	13.25	273,751.02	10.59	191,640.49	10.32
应收票据	977.26	0.03	957.26	0.04	239.41	0.01
应收账款	201,729.69	7.01	171,577.05	6.64	125,185.12	6.74
应收款项融资	675.00	0.02	20.00	0.00	0	0.00
预付款项	57,458.24	2.00	15,194.09	0.59	26,514.83	1.43
其他应收款	486,977.83	16.93	484,739.89	18.75	595,929.34	32.09
存货	1,688,019.67	58.69	1,597,608.39	61.80	899,342.42	48.44
其他流动资产	59,263.56	2.06	41,455.49	1.60	17,925.54	0.97
流动资产合计	2,876,142.32	100.00	2,585,303.19	100.00	1,856,777.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640.49 万元、273,751.02 万元和 381,041.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2%、10.59%和 13.2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现金	65.83	46.55	71.38
银行存款	85,947.81	134,440.25	146,897.80
其他货币资金	295,027.42	139,264.22	44,671.31
合计	381,041.07	273,751.02	191,640.49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	-	22,900.00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957.00	7,957.00	7,900.00	存单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293,934.20	137,800.00	43,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93.22	1,464.22	1,671.3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302,984.42	147,221.22	75,471.31	-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85.12 万元、171,577.05 万元和 201,729.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4%、6.64%和 7.0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土地转让款、应收工程施工款及租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6,391.93 万元，主要系对齐河县财政局的应收工程款及土地出让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152.64 万元，主要系对齐河县财政局的应收工程款及土地出让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787.96		73,641.45		27,954.64	-
1 至 2 年	51,698.68	352.45	51,698.68	352.45	1,137.67	56.88

2 至 3 年	46,901.84	363.77	46,901.84	369.91	1,457.46	145.75
3 至 4 年	81.98	24.54	81.98	24.54	964.40	289.32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02,470.46	740.77	172,323.95	746.90	31,514.17	491.95

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113,149.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90.11%，发行人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153,579.7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89.12%，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176,838.8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 87.34%。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营性
1	齐河县财政局	165,870.04	-	81.92	否	是
2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5,989.72	-	2.96	否	是
3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491.54	29.68	1.23	否	是
4	山东黑马集团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1,455.14	51.15	0.72	否	是
5	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2.44	-	0.51	否	是
合计		176,838.86	80.83	87.34	-	-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营性
1	齐河县财政局	145,536.08	-	84.45	否	是
2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3,064.51	-	1.78	否	是
3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491.54	29.68	1.45	否	是
4	山东黑马集团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1,455.14	51.15	0.84	否	是
5	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2.44	-	0.6	否	是
合计		153,579.70	80.83	89.12	-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营性
1	齐河县财政局	90,880.21	-	72.38	否	是
2	安德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9.54	-	13.05	否	是
3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3,064.51	-	2.44	否	是
4	山东黑马集团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9.29	39.61	1.07	否	是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466.03	-	1.17	否	是
合计		113,149.57	39.61	90.11	-	-

上述款项性质为土地出让款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的应收账款，均为非关联公司的经营性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6,514.83万元、15,194.09万元和57,458.2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0.59%和2.00%。发行人预付款项2021年末比2020年末减少11,320.74万元，减少42.70%，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减少；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42,264.15万元，增幅278.16%，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及预付工程款大幅增加。

表：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894.40	95.54	-	12,620.94	83.06	-
1至2年	281.61	0.49	-	312.94	2.06	-
2至3年	83.11	0.14	-	62.80	0.41	-
3年以上	2,199.12	3.83	-	2,197.40	14.47	-
合计	57,458.24	100.00	-	15,194.09	100.00	-

表：2022年6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16,482.78	28.69	-	货款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84.60	19.99	-	工程款	否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0.00	11.02	-	工程款	否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326.00	11.01	-	工程款	否
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4,500.00	7.83	-	工程款	否
合计	45,123.38	78.54	-	-	-

表：2021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4.00	16.48	-	工程款	否
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1.86	12.91	-	货款	否
山东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988.74	6.51	-	工程款	否
禹城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677.79	4.46	-	工程款	否
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27.38	4.13	-	工程款	否
合计	6,759.78	44.49	-	-	-

表：2020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5.43	-	货款	否
齐河县畅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9.75	2.15	-	工程款	否
齐河县锦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9.88	1.89	-	工程款	否
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00	0.75	-	物流款	否
山东济铁省会物流有限公司	285.26	1.08	-	物流款	否
合计	21,554.88	81.30	-	-	-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预付账款。

（4）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929.34 万元、484,739.89 万元和 486,97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09%、18.75%和 16.9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等。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持续下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为齐河县财政局、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合计 426,361.5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6.01%，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1	齐河县财政局	往来款	否	143,847.67	29.02
2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36,493.37	27.54
3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13,739.25	22.95
4	融资保证金	保证金	否	18,454.60	3.72
5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否	13,826.66	2.79
合计				426,361.55	86.0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 381,413.7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7.65%，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1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42,281.67	28.97
2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13,739.25	23.16
3	齐河县财政局	往来款	否	93,111.52	18.96
4	融资保证金	保证金	否	18,454.60	3.76
5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否	13,826.66	2.81
合计		-	-	381,413.70	77.6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位排名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 510,665.8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4.90%，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1	齐河县财政局	往来款	否	186,627.75	31.0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型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2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13,704.18	18.91
3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20,316.07	20.00
4	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78,392.85	13.03
5	融资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否	11,625.00	1.93
合计		-	-	510,665.85	84.9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11,189.45 万元，主要系对齐河县财政局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93,516.23 万元、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237.94 万元，主要系对齐河县财政局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对于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其他应收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包括代垫工程款、征地拆迁款和保证金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347,570.77	71.70	9.20
非经营性	137,169.12	28.30	3.63
合计	484,739.89	100.00	12.83

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² 2021年6月25日起，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并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截至 2020年末，齐河齐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发行人关联公司。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6,493.37	28.03	142,281.67	29.35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3,704.18	23.35	113,704.18	23.46
齐河县财政局	否	50,736.15	10.42	-	-
其它零星往来	否	35,211.29	7.23	77,758.26	16.04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826.66	2.84	13,826.66	2.85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349,971.65	71.87	347,570.77	71.70
齐河县财政局	否	93,111.52	19.12	93,111.52	19.21
其它零星往来	否	43,894.66	9.01	44,057.60	9.09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37,006.18	28.13	137,169.12	28.30
合计	-	486,977.83	100.00	484,739.89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37,006.18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2-3 年内，不涉及隐性债务。依照齐河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其所欠款项计划将在未来几年内根据财政情况逐步进行偿还。发行人已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进行定期催收，并加强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催收工作。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如下：

①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机制，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有关的款项严格遵循了相关制度的规定，即在与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财务部门进行审核，最后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支付。财务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进一步完善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程序，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保证非经营性占款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债务偿还。

②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定价方面，公司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时，一般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严格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内部资金拆借应综合考虑风险、期限等

因素，合理确定利率。非经营性往来款若为对政府类其他应收款和齐河县其他平台公司的往来款，根据齐河县统筹安排不收取利息。

③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如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决策机制，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并将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尽快收回。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如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资金往来事项涉及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说明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如下：

文号	法规内容	法规要求	核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8 年修正)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禁止违规举债，禁止违规担保	经自查，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经自查，发行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替政府投资项目垫资款项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 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任划分；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	经自查，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理，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经自查，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地方政府不得违规举债及违规提供担保，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经自查，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本期债券不存在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情况。

经自查，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地方政府融资事项，其债务亦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债或发行人变相

为政府举债的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对齐河县财政局等的其他应收款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条例为政府垫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9,342.42万元、1,597,608.39万元和1,688,019.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44%、61.80%和58.6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成本-土地	360,801.49	21.37	346,519.06	21.69	284,284.56	31.61
开发成本-棚改	669,627.31	39.67	578,347.44	36.20	387,673.92	43.11
开发成本-PPP项目	32,260.61	1.91	30,467.47	1.91	10,899.27	1.21
开发成本-其他	361,784.22	21.43	469,645.51	29.40	80,832.92	8.99
原材料	157.72	0.01	211.11	0.01	256.52	0.03
低值易耗品	12.07	0.00	42.28	0.00	38.27	0
库存商品	5,220.00	0.31	1,983.08	0.12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258,156.25	15.29	170,392.45	10.67	135,356.97	15.05
合计	1,688,019.67	100.00	1,597,608.39	100.00	899,342.42	100.00

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77.64%，主要系土地开发投入、棚改项目开发投入、开发成本-其他投入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长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2021年末增加5.66%，主要系棚改项目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长所致。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① 开发成本-土地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中的土地

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284,284.56 万元、346,519.06 玩万元和 360,801.49 万元，占存货科目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1.61%、21.69%及 21.37%，用途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等，上述土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发行人将根据整体经营计划进行开发运营或转让等方式实现收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m²、万元

序号	土地权所有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1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29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14,881.00	3,482.49
2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0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7,382.00	1,045.87
3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1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4,079.00	951.22
4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2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10,411.00	2,432.58
5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13,619.00	3,181.08
6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6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4,621.00	1,075.99
7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7 号	出让	2014.02.18	商务服务用地	8,153.00	1,150.53
8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8 号	出让	2014.02.18	住宿餐饮用地	23,680.00	3,341.76
9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 2021 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出让	2020.11.02	其他商服用地	92,939.00	31,693.69
10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8 号	出让	2020.12.03	其他商服用地	24,894.00	4,740.46
1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出让	2020.12.03	城镇住宅用地	39,318.00	14,162.68
12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70 号	出让	2020.12.03	城镇住宅用地	45,585.05	16,323.63
13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	出让	2020.11.10	其他商服用地	7,729.00	1,224.16

序号	土地权所有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产权第0004821号					
14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533号	出让	2020.12.16	商业服务用地	27,885.00	8,099.81
15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出让	2020.12.18	住宅用地	29,551.00	13,994.24
15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150号	出让	2020.12.18	住宅用地	42,835.00	19,758.96
16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出让	2020.12.18	住宅用地	41,798.00	19,412.64
18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21号	出让	2021.05.14	其他商服用地	2,693.00	525.42
19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18号	出让	2021.05.14	教育用地	35,219.00	6,625.96
20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22号	出让	2021.05.14	其他商服用地	40,760.00	7,952.44
2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20号	出让	2021.05.14	其他商服用地	50,063.00	9,767.49
22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15号	出让	2021.05.14	教育用地	30,863.00	4,557.85
23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14号	出让	2021.05.14	教育用地	10,145.00	1,355.78
24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27号	出让	2021.05.14	教育用地	22,228.00	3,296.50
25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17号	出让	2021.05.14	教育用地	40,717.00	8,232.00
26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0-43号	出让	2021.05.28	其他商服用地	35,576.00	5,842.15
27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1-19号	出让	2021.05.14	其他商服用地	33,051.00	6,448.38
28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0-44号	出让	2021.06.18	其他商服用地	122,667.00	20,143.88
29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 2020-42号	出让	2021.06.07	其他商服用地	124,544.00	20,452.12
30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107号	出让	2021.12.24	工业用地	207,153.00	12,786.92
31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171号	出让	2021.12.20	城镇住宅用地	11,209.00	3,286.09
32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182号	出让	2021.12.24	其他商服用地	39,983.00	7,132.15

序号	土地权所有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33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184 号	出让	2021.12.24	城镇住宅用地	63,746.00	25,619.47
34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194 号	出让	2021.12.21	工业用地	2,438.00	150.49
35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195 号	出让	2021.12.21	工业用地	1,842.00	113.71
36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247 号	出让	2021.12.24	城镇住宅用地	11,685.00	5,954.47
37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 2021-251 号	出让	2021.12.24	城镇住宅用地	50,117.00	20,142.98
38	齐河县天房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齐 2020-9 号	出让	2020.03.17	商业设施用地	20,029.00	3,050.42
39	齐河县天房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齐 2020-10 号	出让	2020.03.18	居住用地	59,535.00	19,572.13
40	齐河县天房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齐 2020-11 号	出让	2020.03.19	居住用地	66,031.00	21,720.90
	合计	-	-	-	-	1,521,654.05	360,801.49

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土地中的土地资产尚未确认收入，未来将根据发行人整体经营计划进行开发运营或通过转让等方式实现收益，并根据上述相关经营计划及转让安排等收入确认模式逐步实现回款。

② 开发成本-棚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棚改项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673.92 万元、578,347.44 万元和 669,627.3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3.11%、36.20%及 39.67%。报告期内，存货-开发成本-棚改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建的保障房项目投资金额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开发成本-棚改项目尚未实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棚改中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古城苑二期	无	2020.11	2023.11	214,756.00	28,278.27
2	晏城街片区棚户区改造	无	2017.09	2022.12	196,838.75	136,035.82
3	开鑫花园二期拆迁安置项目	无	2017.08	2022.12	160,000.00	83,536.95
4	开悦社区项目	无	2020.01	2023.12	154,401.24	19,039.62
5	桃园二期南片区安	无	2017.10	2022.12	150,000.00	76,138.71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置项目					
6	棚改区县政府家属院片区	无	2017.08	2022.12	130,000.00	92,983.57
7	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	无	2017.04	2023.04	129,734.06	96,727.03
8	棚改粮食小区项目	无	2017.05	2023.05	83,134.98	69,118.55
9	明珠花园西片区棚改项目	无	2017.05	2023.05	36,995.00	31,272.75
10	晏子小区棚改项目	无	2021.03	2023.12	29,962.78	9,928.21
11	机械厂片区棚改项目	无	2020.04	2023.12	90,900.00	26,567.81
合计	-	-	-	-	1,376,722.81	669,627.31

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安排：项目完工后，发行人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签订《保障性住房统筹销售协议》，发行人以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向符合保障房购买资格的拆迁户进行定向销售，实际收入及回款金额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协议》及实际销售进度安排进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棚改中的保障房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且尚未确认收入。根据存货-开发成本-棚改中的保障房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情况，回款期间预计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③ 开发成本-PPP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PPP 项目的账面价值分别 10,899.27 万元、30,467.47 万元及 32,260.6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21%、1.91%及 1.9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的 PPP 项目相关费用投入。2021 年末开发成本-PPP 项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54%，主要系施工水电费用、设计费用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用等增加所致。

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PPP 中的 PPP 项目主要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建设，尚未达到可确认收入条件，未来将结合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实际出资比例分配项目收益。回款期间将根据项目后续回款情况或政府回购情况确定。

④ 开发成本-其他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其他的账面价值分别 80,832.92 万元、469,645.51 万元及 361,784.22 万元，占存货账面

价值比例分别为 8.99%、29.40%及 21.4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其他的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相关建设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其他中的项目尚未实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其他中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齐河县场馆建设项目（黄河文化博物馆）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6	2024.06	207,700.00	15,531.96
2	齐河城投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	2022.12	10,423.80	6,961.76
3	齐河县贸易大厦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	2024.09	171,325.00	53,182.31
4	齐河梦溪园开发建设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	2023.04	117,700.00	44,434.82
5	齐河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	2023.12	36,152.42	5,000.00
6	齐河颐和园开发建设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	2023.11	50,000.00	24,343.46
7	齐河县岳麓书苑开发建设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09	2022.12	35,000.00	9,043.94
8	山东省劳模劳动工匠精神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	2022.12	40,520.00	55,090.89
9	齐河县第一小学片区改造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4	2024.08	145,152.09	48,620.96
10	齐河县铁北片区改造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1	2024.12	186,861.40	1,991.98
11	齐河成贤府邸开发建设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1	2023.06	20,000.00	17,131.77
12	智慧产业园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	2023.08	161,000.00	27,005.20
13	齐河新一中	齐河城乡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2.02	2024.02	287,700.00	34,622.39
14	诚园幼儿园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	2023.12	5,000.00	1,711.83
15	齐河县第四实验小学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	2023.12	7,200.00	2,157.04
16	医养综合体项目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2	2024.02	32,697.75	12,706.10
17	御龙郡幼儿园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2	2024.02	5,000.00	963.27
18	云洲赋幼儿园	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5,000.00	1,117.79
19	清雅居	山东安遵生命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	2024.05	7093.78	166.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合计					1,531,526.24	361,784.22

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安排：待项目完工或阶段性完工后，发行人将通过租赁、销售等市场化运营模式，逐步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其他中的部分项目总投资规模较高，已投资比例较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且尚未确认收入。根据项目的预计竣工时间情况，回款期间预计为 2023 年后，且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完工情况及运营情况确定。

⑤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账面价值分别 135,356.97 万元、170,392.45 万元及 258,156.2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5.05%、10.67%及 15.2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工程施工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确认收入时点	已回款金额	已回款时点
1	齐河县土地整治项目	齐河县人民政府	2019.09	2023.12	89,667.00	63,143.67	63,143.67	-	-	-	-
2	齐河县城区基础设施工程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9.11	2024.06	100,000.00	69,803.38	49,248.44	23,638.18	2020-2021	23,638.18	2020-2021
3	公共建设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11	2023.11	50,000.00	29,610.00	29,610.00	-	-	-	-
4	妇幼保健中心项目	齐河县妇幼保健院	2019.01	2023.01	44,060.17	16,225.76	16,225.76	-	-	-	-
5	齐河县职业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12	2022.12	20,000.00	13,932.52	13,932.52	-	-	-	-
6	齐河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0.08	2023.01	50,000.00	12,231.76	12,231.76	-	-	-	-
7	齐河县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	齐河县人民医院	2017.12	2022.12	24,347.83	21,413.00	10,986.19	11,990.83	2020	11,990.83	2020
8	疫情隔离用房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02	2022.12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9	中小学校建设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9.04	2026.08	157,141.30	20,812.15	4,504.56	18,753.73	2019	18,753.73	2019
10	县医院公共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01	2023.12	8,000.00	4,468.08	4,468.08	-	-	-	-
11	清瑶园林绿化工程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11	2023.11	12,000.00	4,293.34	4,293.34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确认收入时点	已回款金额	已回款时点
12	县纪委监委教育中心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12	2022.12	10,000.00	4,139.71	4,139.71	-	-	-	-
13	历史博物馆装饰装修及附属工程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05	2024.01	7,900.00	3,225.61	3,225.61	-	-	-	-
14	齐河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0.08	2023.04	30,000.00	2,470.09	2,470.09	-	-	-	-
15	沥青及水稳搅拌站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8.09	2023.09	14,800.00	2,453.63	2,453.63	-	-	-	-
16	城区绿化工程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12	2023.12	4,000.00	2,263.40	2,263.40	-	-	-	-
17	齐河县东盟国际生态城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03	2024.03	6,500.00	1,635.76	1,635.76	-	-	-	-
18	黄河文化博物馆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01	2023.01	5,000.00	1,424.22	1,424.22	-	-	-	-
19	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2.05	2024.05	2,350.00	1,359.75	1,359.75	-	-	-	-
20	生态城齐鲁科技小镇景观工程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12	2023.06	3,500.00	1,325.70	1,325.70	-	-	-	-
21	纬十六路（新倪仝河-大清河）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0.03	2022.12	2,515.00	840.82	840.82	-	-	-	-
22	路通路改造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08	2023.11	918.70	532.36	532.36	-	-	-	-
23	纬十七路工程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9.01	2023.01	7,279.00	245.55	245.55	-	-	-	-
24	开泰路改造（迎宾北路-友谊北路）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0.07	2023.01	1,400.99	172.33	172.33	-	-	-	-
25	滨河西路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19.01	2023.12	438.00	131.68	131.68	-	-	-	-
26	开发区道路挖补	齐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0.03	2023.07	2,839.00	125.11	125.11	-	-	-	-
合计					669,656.99	288,279.38	240,990.04	54,382.74	-	54,382.74	-

收入确认模式及回款安排：发行人存货-工程施工项目中，针对政府类代建工程项目，待项目完工或阶段性完工后，齐河县政府按照合作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对项目进行回购，并给予发行人一定的管理收益，其中管理收益在工程决算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上浮比例一般为 15%，发行人阶段性进行项目结算并确认收入；针对非代建类工程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包方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与项目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予以明确单一项目利润和付款进度。发包方按照工程进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结算，据此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工程施工中尚有部分政府类代建项目及非代建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且未实现或全部实现收入，上述工程项目预计于 2022 年末至 2024 年逐步完工或阶段性完工，回款期间预计在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7,936.45	5.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740.55	9.84	120,579.75	10.11	-	-
投资性房地产	380,556.08	26.79	373,985.61	31.36	159,765.63	22.69
固定资产	175,050.47	12.32	181,161.71	15.19	174,925.75	24.85
在建工程	388,043.16	27.32	355,235.90	29.78	260,188.72	36.96
无形资产	10,452.93	0.74	5,649.29	0.47	5,165.26	0.73
开发支出	6,632.35	0.47	6,632.35	0.56	268.09	0.04
长期待摊费用	9,071.16	0.64	6,747.12	0.57	4,546.85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47	0.17	2,208.91	0.19	1,847.11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571.11	21.72	140,468.89	11.78	59,368.20	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481.28	100.00	1,192,669.52	100.00	704,012.06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04,012.06 万元、1,192,669.52 万元和 1,420,481.28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7.49%、31.57%和 33.0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7,936.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2020 年末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7,936.45 万元，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山东万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齐河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齐河创信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24.00
山东黄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900.00
山东鲁坤齐晏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鲁坤齐晏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8.67
山东济华港润燃气有限公司	193.78
齐河清科乐智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00
中电数科（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 计	37,936.45

2021 年末，因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账面余额为 120,579.75 万元。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82,643.30 万元，增幅 217.8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值 1,011.25 万元，及新增对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齐河县晏婴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齐发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山东济华德润燃气有限公司、山东土地乡村振兴集团（齐河）有限公司、齐河济高汉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39,740.5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60.80 万元，增幅 15.8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山东省坤河博物院有限公司及齐河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山东万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齐河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齐河创信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24.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山东鲁坤齐晏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9.92
山东济华港润燃气有限公司	193.78
齐河清科乐智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00
中电数科（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51,290.85
齐河县晏婴石化有限公司	490.00
山东齐发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1,449.20
山东济华德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土地乡村振兴集团（齐河）有限公司	1,050.00
齐河济高汉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65.80
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36.20
理财产品	1,500.00
合 计	120,579.75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齐河意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齐河创信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924.00
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9.92
山东济华港润燃气有限公司	193.78
齐河清科乐智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00
中电数科（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高速济南绕城西线公路有限公司	51,290.85
齐河县晏婴石化有限公司	490.00
山东齐发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1,449.20
山东济华德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齐河济高汉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9.20
齐河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20.03
山东省坤河博物院有限公司	14,377.74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齐河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3,545.04
理财产品	17,360.00
合 计	120,579.75

（2）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59,765.63 万元、373,985.61 万元和 380,55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31.36%和 26.79%。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98,173.01	175,812.60	373,985.61
二、本期变动	39,753.11	-33,182.63	6,570.48
加：外购	39,753.11	-	39,753.11
减：拆迁置换	-	33,182.63	33,182.63
减：对外转让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三、期末余额	237,926.12	142,629.97	380,556.09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m²、万元

序号	资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号	期末公允价值金额	房产面积	地产面积	是否抵押
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3 号	4,398.72	5,422.49	2,707.86	否
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1,913.75	2,662.32	841.89	否
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4,076.73	5,368.04	4,722.66	否
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355 号	1,153.78	1,560.64	1,379.11	是
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356 号	864.87	1,080.98	1,412.50	否
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2,032.55	2,681.04	2,932.13	否
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1,682.60	2,226.00	1,641.68	否

序号	资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号	期末公允价值金额	房产面积	地产面积	是否抵押
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1,877.19	2,346.61	3,136.23	否
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8 号	491.61	576.46	1,273.56	否
1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	394.70	612.13	328.71	否
1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2 号	2,287.30	3,234.30	2,415.66	否
1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47 号	35,283.99	5,331.80	50,229.00	否
1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3,541.52	9,906.64	13,858.03	否
1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5 号	1,819.46	2,364.16	1,578.08	否
1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6,694.06	7,356.11	16,666.35	否
1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8354 号	121.49	206.16	286.56	否
1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7 号	1,392.40	1,821.56	3,344.88	否
1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	282.42	402.31	1,737.20	否
1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1 号	3,168.01	4,166.59	4,172.66	否
2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3 号	1,045.98	1,388.98	1,202.11	否
2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 号	16.27	23.00	572.13	否
2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8 号	1,546.55	1,943.88	1,547.38	否
2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	717.60	200.00	1,448.77	否
2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2,570.14	3,230.44	2,253.21	否
2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3,729.05	2,129.61	13,450.31	否
2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	2,817.05	3,611.60	2,389.33	否
2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34 号	31,494.49	8,070.19	56,821.42	否
2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8 号	2,709.71	934.42	11,757.62	否
2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5 号	121.59	170.40	171.09	否
3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5 号	1,135.95	1,504.57	1,013.10	否
3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	117.47	149.60	306.80	否

序号	资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号	期末公允价值金额	房产面积	地产面积	是否抵押
3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133.08	502.02	1,326.00	否
3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292.09	905.98	3,515.97	否
3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6 号	1,800.67	6,483.08	7,014.54	否
3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48 号	185.69	425.11	2,236.12	否
3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7 号	516.78	809.37	6,306.37	否
3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22 号	375.49	183.89	6,538.53	否
3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	223.84	978.30	3,648.73	否
3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148.90	340.84	2,434.98	否
4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144.93	663.62	1,547.75	否
4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2 号	1,246.29	3,929.04	12,898.01	否
4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4 号	814.21	485.45	9,846.23	否
4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3 号	78.81	519.15	9,495.55	否
4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3 号	430.09	1,145.43	408.43	否
4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4 号	221.83	636.70	732.97	否
4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	415.08	1,295.94	4,981.50	否
4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2 号	337.01	1,202.25	7,174.25	否
4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7 号	250.94	907.10	3,616.58	否
4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	267.71	1,344.39	4,372.23	否
5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9 号	562.29	1,710.04	9,873.77	否
5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112.11	681.35	2,164.95	否
5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1,483.77	175.50	11,665.21	否
5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611.19	1,263.84	1,494.60	否
5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3 号	918.62	3,271.43	12,358.76	否
5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21 号	373.36	1,349.35	2,264.22	否

序号	资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号	期末公允价值金额	房产面积	地产面积	是否抵押
5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31 号	936.75	-	5,629.49	否
5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08 号	1,703.64	1,897.70	12,818.84	否
5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8 号	544.46	1,699.74	10,991.27	否
5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8 号	52.32	300.89	982.97	否
6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2 号	355.65	2,206.27	5,983.21	否
6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3 号	711.49	4,685.81	11,625.30	否
6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4 号	666.76	2,249.53	13,874.36	否
6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0 号	31.62	279.00	445.19	否
6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594.44	899.68	5,586.56	否
6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157.72	473.92	1,481.40	否
6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41 号	89.18	312.96	776.56	否
67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3 号	205.06	560.14	523.62	否
68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279.33	695.82	881.77	否
69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8 号	254.36	430.44	3,012.39	否
70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3 号	80.16	-	1,070.50	否
71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280.19	806.20	230.98	否
72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552.85	1,106.22	1,185.96	否
73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7758 号	21,531.38	14,778.76	21,585.00	是
74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县永锋实验学校	23,676.23	43,116.90	-	否
75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百合新城雅园 4#楼（供热办公楼）	2,913.77	3,885.02	-	否
76	齐河县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绿城智能停车场	9,628.86	12,467.50	18,086.00	否
77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9353 号	9,352.78	-	27,252.00	是
78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 2019 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87 号	38,670.30	-	112,677.00	是

序号	资产所有人	不动产权号	期末公允价值金额	房产面积	地产面积	是否抵押
79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 2019 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3 号	18,213.41	-	53,070.00	是
80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 2019 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3,425.78	-	9,982.00	是
8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2789 号	9,680.09	-	21,167.00	是
82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3 第 193 号	8,622.77	-	40,917.00	是
83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3 第 197 号	11,597.30	-	50,925.00	是
84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4 号	14,899.34	-	36,245.00	否
85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鲁（2017）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18,311.25	-	44,545.00	否
86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34 号	9,339.97	-	25,436.00	否
87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孔雀王蓝海酒店及会展中心	39,753.11	-	-	否
	合计	-	380,556.08	157,769.91	535,656.28	-

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出让取得，公允价值经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鲁拓达评报字【2022】第 3039 号评估报告。

（3）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925.75 万元、181,161.71 万元和 175,050.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5%、15.19%和 12.3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构成。

（4）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188.72 万元、355,235.90 万元和 388,04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6%、29.78%和 27.32%。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齐河城投医疗中心项目、齐河县双创孵化器项目、财富中心项目及零星工程等。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齐河城投医疗中心项目	95,517.90	83,913.08	59,596.28
齐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23,756.34	17,793.04	-
齐河县双创孵化器	205,453.76	197,876.34	163,610.09
财富中心	51,160.20	49,072.99	33,831.91
零星工程	12,154.96	6,580.45	3,150.44
合计	388,043.16	355,235.90	260,188.72

（5）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165.26 万元、5,649.29 万元和 10,45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3%、0.47%和 0.74%。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的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m²、年、万元

序号	土地所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面积	取得日期	用途	使用期限	金额
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国用 2014 第 115 号	出让	49,004.00	2014-12-25	商务金融	34	1,922.17
2	山东安遵生命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第 0009013 号	出让	84,555.00	2019-10-8	殡葬用地	50	3,213.14
3	齐河智慧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永锋智能停车场	出让	10,391.34	-	停车场	-	4,746.26
4	齐河智慧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二幼百合新城分园空地	出让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368.20 万元、140,468.89 万元和 308,57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43%、11.78%和 21.72%。其主要构成为发行人预付的财富中心及医疗中心项

目款项中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的部分、购买土地指标款及土地保证金、清洁取暖等资产及其他不动产购置款。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68,102.22万元，增幅119.67%，主要系购买土地保证金及其他不动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表：2021年及2022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房屋置换价值	9,369.97	9,369.97
预付财富中心及城投医疗中心款	23,563.29	14,329.05
购买土地指标款	14,700.22	11,640.46
购买土地保证金	171,165.15	63,749.04
城区停车场等资产	7,610.80	7,610.80
清洁取暖资产等资产	31,638.46	31,638.46
其他不动产购置款	50,523.22	2,131.10
合计	308,571.11	140,468.89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321.66	3.12	70,321.66	3.85	49,900.00	4.67
应付票据	330,633.01	13.86	166,500.00	9.13	108,000.00	10.10
应付账款	113,019.83	4.74	68,217.20	3.74	56,063.48	5.25
预收款项	125.24	0.01	122.29	0.01	75,310.84	7.05
合同负债	66,939.46	2.81	66,720.76	3.66	-	
应付职工薪酬	498.83	0.02	687.17	0.04	254.97	0.02
应交税费	13,535.65	0.57	15,011.05	0.82	12,640.31	1.18
其他应付款	170,706.76	7.16	76,553.11	4.20	15,913.38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52.42	8.70	186,049.18	10.20	140,666.94	13.16
其他流动负债	6,869.05	0.29	6,846.59	0.38	-	

流动负债合计	984,301.91	41.26	657,029.02	36.02	458,749.91	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8,469.71	33.89	613,772.96	33.65	339,033.07	31.72
应付债券	403,416.78	16.91	337,816.78	18.52	201,404.26	18.84
长期应付款	164,533.88	6.90	186,254.15	10.21	61,881.12	5.79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13.19	1.04	29,367.37	1.61	7,714.29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33.56	58.74	1,167,211.26	63.98	610,032.74	57.08
负债合计	2,385,535.46	100.00	1,824,240.28	100.00	1,068,782.66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8,782.66 万元、1,547,378.64 万元和 2,385,535.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92%、36.02%和 41.2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08%、63.98%和 58.74%。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321.66	7.55	70,321.66	10.70	49,900.00	10.88
应付票据	330,633.01	33.59	166,500.00	25.34	108,000.00	23.54
应付账款	113,019.83	11.48	68,217.20	10.38	56,063.48	12.22
预收款项	125.24	0.01	122.29	0.02	75,310.84	16.42
合同负债	66,939.46	6.80	66,720.76	10.15	-	
应付职工薪酬	498.83	0.05	687.17	0.10	254.97	0.06
应交税费	13,535.65	1.38	15,011.05	2.28	12,640.31	2.76
其他应付款	170,706.76	17.34	76,553.11	11.65	15,913.38	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52.42	21.10	186,049.18	28.32	140,666.94	30.66
其他流动负债	6,869.05	0.70	6,846.59	1.04	-	
流动负债合计	984,301.91	100.00	657,029.02	100.00	458,749.91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749.91 万元、657,029.02 万元和 984,301.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2%、36.02%和 41.2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

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00.00 万元、70,321.66 万元和 74,321.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88%、10.70%和 7.55%。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21.66 万元，系银行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上升 4,000.00 万元，系因保证借款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保证借款	59,900.00	57,900.00	23,900.00
质押借款	6,300.00	6,300.00	1,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	-	2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	6,000.00	5,000.00
借款利息	121.66	121.66	-
合计	74,321.66	70,321.66	49,900.00

（2）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63.48万元、68,217.20 万元和113,019.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22%、10.38%和11.48%，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与应付工程款构成。发行人2022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上升66.65%，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179.64	1年以内
山东发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926.83	1年以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5.80	1年以内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17.12	1年以内

山东土地乡村振兴集团（齐河）有限公司	4,000.00	1-2年
合计	66,219.38	-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32.89	1年以内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880.50	1年以内
山东土地乡村振兴集团（齐河）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安德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2,814.74	1年以内
合计	37,528.14	-

(3) 应付票据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08,000.00万元、166,500.00 和330,633.01万元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54%、25.34%和33.59%，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等。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30,633.01	166,500.00	10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3,000.00
合计	330,633.0	166,500.00	108,000.00

(4) 应交税费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2,640.31万元、15,011.05万元和13,535.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6%、2.28%和1.3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纳税余额较为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913.38万元、76,553.11万元和170,706.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7%、11.65%和17.3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齐河县人民医院、齐河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齐河齐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

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增加60,639.73万元，增长幅度381.06%，主要系对齐河齐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齐河齐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齐河县人民医院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82.77	14.69	1-2年
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93.83	7.67	1-2年
齐河齐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58.62	17.61	1年以内、1-2年
齐河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17.57	1年以内
齐河县人民医院	往来款	52,730.68	30.89	1年以内
合计	-	150,965.90	88.43	-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82.77	39.30	1年以内
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93.83	17.10	1年以内
齐河齐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66.93	16.94	1年以内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1.80	1.45	1年以内
山东诚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	1.18	1年以内
合计	-	58,155.33	75.97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08,469.71	57.70	613,772.96	52.58	339,033.07	55.58
应付债券	403,416.78	28.79	337,816.78	28.94	201,404.26	33.02
长期应付款	164,533.88	11.74	186,254.15	15.96	61,881.12	10.1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13.19	1.77	29,367.37	2.52	7,714.29	1.26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33.56	100.00	1,167,211.26	100.00	610,032.74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610,032.74万元、1,167,211.26和1,401,233.5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7.08%、63.98%和58.7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9,033.07万元、613,772.96和808,469.7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5.58%、52.58%和57.70%，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及抵押借款。2022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长31.72%，系因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抵押借款	220,931.42	79,332.37	114,953.57
保证借款	123,781.13	118,263.04	85,557.50
质押借款	174,366.58	113,977.44	
保证+抵押借款	231,493.38	250,303.12	86,625.00
保证+质押借款	57,897.00	51,897.00	51,897.00
合计	808,469.71	613,772.96	339,033.07

（2）应付债券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201,404.26万元、337,816.78万元和403,416.7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3.02%、28.94%和28.79%。2021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私募债“21齐河01”4.00亿元、“21齐河02”5.80亿元、“21齐河03”2.44亿元及中期票据“21齐河城投MTN001”5.00亿元合计募集资金17.24亿元。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16齐河债	30,000.00	150,000.00	5.10	2016/3/7	2023/3/7	7
20齐河01	42,000.00	42,000.00	7.30	2020/1/22	2025/1/22	5（3+2）
20齐河02	60,000.00	60,000.00	6.50	2020/11/23	2025/11/23	5（3+2）
21齐河01	40,000.00	40,000.00	6.90	2021/2/3	2026/2/3	5（2+2+1）
21齐河02	58,000.00	58,000.00	6.78	2021/8/5	2026/8/5	5（2+2+1）
21齐河03	24,400.00	24,400.00	7.00	2021/10/28	2026/10/28	5（2+2+1）
21齐河04	95,600.00	95,600.00	6.50	2021/12/31	2026/12/31	5（2+2+1）
20鲁齐河城投 ZR001	26,000.00	30,000.00	6.60	2020/3/26	2025/3/26	5
20鲁齐河城投 ZR002	16,000.00	20,000.00	5.12	2020/7/31	2023/7/31	3
21齐河城投 MTN001	50,000.00	50,000.00	3.80	2021-12-30	2026-12-30	5（3+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6,000.00					
合计	406,000.00	520,000.00	-	-	-	-

注：上表中列示的应付债券余额为406,000.00万元，与报表列示的账面价值403,416.78万元差异系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会计处理金额。

（3）长期应付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1,881.12万元、186,254.15万元和164,533.8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14%、15.96%和11.7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政府拨付棚改项目及其他项目建设资金构成。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73.10亿元、120.79亿元和149.39亿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40%、66.21%和62.6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8.8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9.7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1.0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7.77%。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	------	----

银行借款	588,391.24	39.57
其中：短期借款	63,900.00	4.30
长期借款	524,491.24	35.27
公司债券	320,000.00	21.52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22,000.00	8.20
其中：企业债券	30,000.00	2.02
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3.36
其他信用类债券	42,000.00	2.82
其他有息负债	456,750.63	30.71
合计	1,487,141.88	100.00

注：其他信用类债券系发行人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其他有息负债主要为租赁融资、信托借款等。上表中列示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148.71亿元，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有息债务账面价值合计为149.39亿元，二者差异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会计处理金额及一年内到期债券利息金额。

（1）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3	4.97	7.03	5.82	4.99	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	13.90	18.60	15.40	14.07	19.2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5	10.88	13.80	11.42	10.47	14.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6	2.41	3.60	2.98	3.6	4.92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利息	0.14	0.09	0.14	0.12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利息	0.77	0.52	1.06	0.88	0	0.00
长期借款	80.85	54.12	61.38	50.81	33.90	46.38
应付债券	40.34	27.00	33.78	27.97	20.14	27.55
合计	149.39	100.00	120.79	100.00	73.10	100.00

（2）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表：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44	38.28	5.67	19.85	13.13	52.86	29.60	43.52
其中担保贷款	9.54	34.98	5.67	19.85	13.13	52.86	29.60	43.52
债券融资	3.00	11.00	-	-	4.20	16.91	32.80	48.23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3.03	10.60	0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3.03	10.60	-	-	-	-
租赁融资	10.65	39.06	10.09	35.28	3.51	14.13	5.61	8.25
其中担保租赁	10.65	39.06	10.09	35.28	3.51	14.13	5.61	8.25
其他融资	3.18	11.66	9.80	34.28	4.00	16.10	-	-
其中担保融资	2.58	9.46	8.60	30.08	1.60	6.44	-	-
合计	27.27	100.00	28.60	100.00	24.84	100.00	68.01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148.71 亿元，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情况表列示的有息债务账面价值合计为 149.39 亿元，二者差异系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会计处理金额及一年内到期债券利息金额。其他融资主要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保理融资等。

（3）最近一期末存续债券情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齐河 04	2021-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6-12-31	5（2+2+1）	9.56	6.50	9.56
2	21 齐河 03	2021-10-28	2023-10-28 2025-10-28	2026-10-28	5（2+2+1）	2.44	7.00	2.44
3	21 齐河 02	2021-08-05	2023-08-05 2025-08-05	2026-08-05	5（2+2+1）	5.80	6.78	5.80
4	21 齐河 01	2021-02-03	2023-02-03 2025-02-03	2026-02-03	5（2+2+1）	4.00	6.90	4.00
5	20 齐河 02	2020-11-23	2023-11-23	2025-11-23	5（3+2）	6.00	6.50	6.00
6	20 齐河 01	2020-01-22	2023-01-22	2025-01-22	5（3+2）	4.20	7.30	4.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2.00	-	32.00
7	16 齐河债	2016-03-07	-	2023-03-07	7	15.00	5.10	3.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5.00	-	3.00
8	20 鲁齐河城投 ZR001	2020-03-26	-	2025-03-26	5	3.00	6.60	2.60
9	20 鲁齐河城投 ZR002	2020-07-31	-	2023-07-31	3	2.00	5.12	1.60
10	21 齐河城投 MTN001	2021-12-30	2024-12-30	2026-12-30	5（3+2）	5.00	3.80	5.00
其他小计		-	-	-	-	10.00	-	8.70
合计		-	-	-	-	57.00	-	44.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83,323.91	784,629.13	483,7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51,129.52	688,992.83	469,1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4.38	95,636.30	14,63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6.88	35,571.99	2,66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75,559.27	435,717.46	301,0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72.38	-400,145.48	-298,41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70.78	736,753.95	518,51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65.93	421,877.15	159,50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4.86	314,876.80	359,00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73.15	10,360.62	75,207.30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56.65	126,529.80	116,169.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30.15万元、95,636.30万元和132,194.38万元。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5,636.30万元， 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到政府专项建设资金48.70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长较多。

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32,194.38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417.04万元、-400,145.48万元和-298,417.04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了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资本开支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359,003.48万元、314,876.80万元和94,804.86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流入说明发行人随着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资金需求较大，但同时也反映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筹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52	48.29	41.74
全部债务	1,824,493.58	1,374,460.58	839,004.27
债务资本比率	48.84	41.30	35.99
流动比率	2.92	3.93	4.05
速动比率	1.21	1.50	2.09
EBITDA	20,289.64	65,597.47	69,335.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9	1.12	2.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1	4.77	8.26

注：2022年1-6月 EBITDA、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未经年化数据。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4.05倍、3.93倍和3.7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09倍、1.50倍和1.21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

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74%、48.29%和55.52%。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维持在合理水平。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35.99%、41.30%和48.84%，债务资本比率较低，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偿债实力。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1-6月，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69,335.90万元、65,597.47万元和 20,289.64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4倍、1.12倍和0.49倍，利息保障水平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981.90	208,948.49	168,791.78
营业成本	117,036.54	183,852.94	147,501.06
期间费用	12,153.28	16,704.71	13,982.29
营业利润	12,877.90	50,054.62	52,688.37
利润总额	12,132.91	49,576.93	52,513.08
净利润	1,494.74	7,862.19	44,601.49
营业利润率	9.83	23.96	31.22
期间费用率	9.28	7.99	8.28
净利率	8.12	19.96	26.42
总资产收益率	0.52	1.32	1.95
净资产收益率	1.10	2.42	3.26

注：以上 2022 年 1-6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3）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5)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营业收入与成本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49,884.05	38.08	110,502.29	52.88	82,627.19	48.95
土地转让	4,362.93	3.33	14,054.57	6.73	37,902.58	22.46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	-	9,112.52	4.36	10,774.13	6.38
销售贸易	40,447.86	30.88	550,32.09	26.34	3,353.92	1.99
其他	36,287.06	27.70	75,279.11	36.03	34,133.96	20.22
合计	130,981.90	100.00	208,948.49	100.00	168,791.7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49,884.05	45,238.92	9.31	110,502.29	96,185.57	12.96	82,627.19	74,483.80	9.86
土地转让	4,362.93	4,351.92	0.25	14,054.57	12,204.08	13.17	37,902.58	32,026.21	15.50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	-	-	9,112.52	6,338.24	30.44	10,774.13	10,489.72	2.64
销售贸易	40,447.86	39,470.17	2.42	55,032.09	53,643.72	2.52	3,353.92	3,058.64	8.80
其他	36,287.06	27,975.53	22.90	20,247.02	15,481.33	23.54	34,133.96	27,442.69	19.60
合计	130,981.90	117,036.54	10.65	208,948.49	183,852.94	12.01	168,791.78	147,501.06	12.61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8,791.78万元、208,948.49万元和130,981.90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为主，分别为82,627.19万元、110,502.29万元和49,884.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95%、52.88%和38.08%。营业收入呈现出增长趋势，主要系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建设施工业绩增加所致。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12.61%、12.01%

和10.65%，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0.60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1.3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上半年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下降且利润较高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业务规模下降。

2、期间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收入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5.91	0.23	1,204.74	0.58	146.72	0.09
管理费用	6,669.93	5.09	10,671.46	5.11	5,662.56	3.35
财务费用	5,187.44	3.96	4,788.07	2.29	8,012.26	4.75
研发费用	-	-	40.44	0.02	160.75	0.10
期间费用合计	12,153.28	9.28	16,704.71	7.99	13,982.29	8.28
营业收入	130,981.90	100.00	208,948.49	100.00	168,791.78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46.72万元、1,204.74万元和295.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58%和0.23%，比重偏低。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及宣传费、咨询顾问费等。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662.56万元、10,671.46万元和6,669.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5%、5.11%和5.09%。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咨询顾问费、办公费、劳务费、水电费、车辆费等，其中2021年职工薪酬、劳务费、修理费、广告及宣传费、咨询顾问费较2020年有较大增长。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012.26万元、4,788.07万元和5,187.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5%、2.29%和3.69%。2021年财务费用较2020年减少3,224.19万元，主要系2021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60.75万元、

40.44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2%和0.00%。2021年研发费用较2020年减少120.31万元，主要系2021年小蚂蚁QL01EV电动车项目的研发费用下降所致。

3、利润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44,601.49万元、41,714.74万元和10,638.17万元，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5%、1.32%和0.5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2.42%和1.10%。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00%	100%

（注：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00%股份，持有表决权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齐河县民新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	齐河恒信测绘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3	齐河同源供热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4	山东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5	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6	齐河城投黄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7	齐河县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8	齐河县清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9	齐河县清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0	齐河县鲁融商贸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1	齐河县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2	山东安尊生命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3	齐河县城乾建材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4	齐河数字治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5	齐河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6	山东齐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7	北方创信（德州）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并表子公司
18	齐河县天房天利置业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9	齐河城乡能源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0	齐河城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1	齐河城乡环卫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2	齐河智慧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3	齐河益善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4	山东齐庄渔乡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5	山东晏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齐河县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经营
齐河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受托经营

2、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往来情况

无

（2）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无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做出如下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
- （三）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出资人审议。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预算，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无须出资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5）公司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出资人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6）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一）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三）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78,568.19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4.11%。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910.32	保证担保	借款	2024 年 7 月 2 日
2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8,400.00	保证担保	借款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11.25	保证担保	借款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借款	2023 年 1 月 28 日
5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藜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000.00	保证担保	借款	2028 年 1 月 4 日
6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齐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9,246.62	保证担保	借款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000.00	保证担保	借款	2028 年 1 月 4 日
8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县兴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担保	借款	2023 年 1 月 3 日
9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河城投医疗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借款	2023 年 4 月 20 日
-	合计	-	-	78,568.19	-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631,551.16万元，占总资产的

14.70%，占净资产的33.05%。受限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存单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中供热管网和污水管网、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中医疗中心项目等。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7,957.00	存单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293,934.2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93.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货-开发成本-土地	34,874.77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75,926.47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2,247.59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95,517.90	抵押贷款
合计	631,551.16	-

截至2022年6月末，除以上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55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0.68 亿元，已使用额度 54.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85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华夏银行德州分行	20,000.00	11,225.00	8,775.00
2	农发行齐河县支行	258,000.00	240,597.00	17,403.00
3	工商银行	40,000.00	32,981.00	7,019.00
4	德州银行	50,000.00	49,450.00	550.00
5	威海银行齐河支行	19,000.00	16,200.00	2,800.00
6	恒丰银行德州分行	81,000.00	62,004.00	18,996.00
7	齐河农商行	22,250.00	22,250.00	-
8	青岛银行	51,000.00	51,000.00	-
9	齐鲁银行德州分行	11,500.00	11,500.00	-
1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2,000.00	19,000.00	3,000.00
11	渤海银行	1,000.00	1,000.00	-
12	国开行	26,000.00	26,000.00	-
13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
合计		606,750.00	548,207.00	58,543.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4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2.8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4.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齐河 04	2021-12-31	2023-12-31 2025-12-31	2026-12-31	5（2+2+1）	9.56	6.50	9.56
2	21 齐河 03	2021-10-28	2023-10-28 2025-10-28	2026-10-28	5（2+2+1）	2.44	7.00	2.44
3	21 齐河 02	2021-08-05	2023-08-05 2025-08-05	2026-08-05	5（2+2+1）	5.80	6.78	5.80
4	21 齐河 01	2021-02-03	2023-02-03 2025-02-03	2026-02-03	5（2+2+1）	4.00	6.90	4.00
5	20 齐河 02	2020-11-23	2023-11-23	2025-11-23	5（3+2）	6.00	6.50	6.00
6	20 齐河 01	2020-01-22	2023-01-22	2025-01-22	5（3+2）	4.20	7.30	4.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2.00	-	32.00
7	16 齐河债	2016-03-07	-	2023-03-07	7	15.00	5.10	3.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5.00	-	3.00
8	20 鲁齐河城投 ZR001	2020-03-26	-	2025-03-26	5	3.00	6.60	2.60
9	20 鲁齐河城投 ZR002	2020-07-31	-	2023-07-31	3	2.00	5.12	1.60
10	21 齐河城投 MTN001	2021-12-30	2024-12-30	2026-12-30	5（3+2）	5.00	3.8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9.20
合计		-	-	-	-	57.00	-	44.2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3-12	12.00	5.00	7.00
2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8-24	20.00	0.00	20.00
3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11-01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42.00	5.00	37.00

（四）对已发行的债券偿付或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延迟或未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3.93	4.05
速动比率（倍）	1.21	1.50	2.09
资产负债率（%）	55.52	48.29	41.74
EBITDA（万元）	20,289.64	65,597.47	69,335.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9	1.12	2.9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齐河城投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保证人基本情况

（1）保证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6745321265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纬十四路以南向阳路以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砼

结构构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保证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齐河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亿元，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保证人 100.00% 股权，为保证人控股股东。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保证人实际控制人。

（3）保证人的治理结构

保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使股东权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董事会成员经股东批准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提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委派监事中指定。

保证人下设综合办公室、市场部、投融资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结算中心等九个职能部门，部门设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保证人财务及业务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保证人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保证人业务构成情况（模拟报表）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6,618.97	93.15	184,840.45	88.46	119,675.27	70.90
基础设施建设	49,884.05	36.70	110,502.29	52.88	82,627.19	48.95
销售贸易	40,447.86	29.76	55,032.09	26.34	3,353.92	1.99
其他主营业务	36,287.06	26.70	19,306.08	9.24	33,694.16	19.96
其他业务	9,311.38	6.85	24,108.04	11.54	49,116.51	29.10
土地转让	4,362.93	3.21	14,054.57	6.73	37,902.58	22.46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	-	9,112.52	4.36	10,774.13	6.38
其他	4,948.45	3.64	940.95	0.45	439.8	0.26
合计	135,930.35	100.00	208,948.49	100.00	168,791.78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保证人主要业务以齐河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工程施工业务为保证人主要从事业务及主要收入来源。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保证人 2021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2）0227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万元。投资者应通过查阅保证人 2021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为保证财务数据计算口径一致及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保证人 2021 年财务数据引自保证人经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自保证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保证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保证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保证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表（模拟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资产合计	4,679,684.41	4,153,166.28
其中：流动资产	2,887,276.20	2,589,210.40
非流动资产	1,792,408.21	1,563,955.88
负债合计	2,393,914.09	1,828,171.34
其中：流动负债	992,035.84	660,960.08
非流动负债	1,401,878.25	1,167,211.26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770.32	2,324,994.94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5,930.35	208,948.49
营业成本	130,845.99	202,217.01
营业利润	17,505.71	50,030.78
利润总额	16,763.56	49,553.09
净利润	14,057.83	41,690.9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42.97	95,8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47.12	-400,1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3.90	314,876.80

表：保证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16	44.02
流动比率（倍）	2.91	3.92
速动比率（倍）	1.21	1.50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保证人《征信报告》，保证人整体资信情况良好，历史上无违约或不良记录。

（四）保证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保证人对外担保余额 77,568.19 万元，占净资产的 3.39%。

（五）与发行人的关系及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保证人系发行人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人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截至目前，保证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二、本期债券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基本信息

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担保协议及担保函。经保证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审议通过，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

并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协议》及《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品种、期限等以发行人编制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下的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间内，若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齐河城投集团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齐河城投集团承诺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齐河城投集团保证将发行人不能兑付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偿付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保证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齐河城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向齐河城投集团追偿的，齐河城投集团免除保证责任。前述到期日是指《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相关发行公告中载明的每个

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包括因设置选择权条款而可能存在的到期日变更的情况。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齐河城投集团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协议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齐河城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齐河城投集团履行保证责任。

齐河城投集团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本协议清偿相关款项。

第六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等

本次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齐河城投集团根据本协议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需征得齐河城投集团同意。

第七条 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齐河城投集团义务的前提下继续承担本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担保人、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齐河城投集团为债券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九条 担保协议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担保人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担保协议项下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当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品种、期限等以发行人编制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齐河城投集团支付的费用。于保证期间内，若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齐河城投集团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担保函的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齐河城投集团保证将发行人不能兑付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偿付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到期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齐河城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向齐河城投集团追偿的，齐河城投集团免除保证责任。前述到期日是指《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相关发行公告中载明的每个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包括因设置选择权条款而可能存在的到期日变更的情况。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齐河城投集团应在收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根据担保函履行担保义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齐河城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有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齐河城投集团履行保证责任。

齐河城投集团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或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依本担保函清偿相关款项。

第六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等

本次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齐河城投集团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需征得齐河城投集团同意。

第七条 主债权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齐河城投集团义务的前提下继续承担本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担保人、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齐河城投集团为债券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九条 担保函生效、变更

本担保函自齐河城投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担保函生效后，齐河城投集团应当全面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义务。齐河城投集团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本次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担保函项下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当向齐河城投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发行人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四、税项抵消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本制度适用以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4、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基本原则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将指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投融资部是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

3、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4、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

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三）合规原则

1、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和出具书面意见。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2、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4、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5、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6、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询问，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证券交易所询问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的程序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或主管分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为“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投融资部。

（2）投融资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投融资部协调受托管理人根据、完成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投融资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4）投融资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五）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1）公司概况；2）公司经营情况、

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临时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

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21）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2）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换等有关事宜。

（5）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8）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投融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各项工作。具体负责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等债券主管机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3、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指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债券主管机关并公告。

4、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5、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6、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七）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

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同步知会投融资部。

（八）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债券升跌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3、当投融资部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应当立即启动程序，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4、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5、未经公司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8、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安排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进行。当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是齐河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建设的重要主体，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相关政策等方面得到齐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齐河城投总资产 429.66 亿元，总负债 238.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52%。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791.78 万元与 208,948.4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22.55 万元与 41,106.62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万元 65,597.47 与 20,289.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876,142.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6.94%；流动资产中未受限资产合计为 2,538,283.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8.25%，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59.08%。发行人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经东方金诚和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齐河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假设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主要包括：

（一）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自有资产

发行人财务政策较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为 2,876,142.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81,041.07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流动性强的资产，可直接用于偿债；存货金额为 1,688,019.67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1,188,122.65 万元。若出现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通过处置部分存货以及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等方法来偿付到期债务。

（二）通过外部融资途径筹集资金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恒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06,7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48,207.00 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8,543.00 万元。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 1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有关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1、发行人将在资金使用中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获取、平衡和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创造条件。

3、严格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发债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内控制度的健全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多重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如有）。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

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中第八条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下列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委托贷款；
- （3）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4）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6）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上述第（一）款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第八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八、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第六条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款、第七条发行人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以届时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认后的比例为准。
- 2、按照本章节第九条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节第六条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款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第八条 救济措施第（一）款第 2 项要求调研的。
-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本章节第七条交叉保护承诺部分第（二）款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八条救济措施中第（一）款第 2 项要求调研的。
- 3、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有）。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

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³。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³ 受托管理人应协助持有人推举持有人代表。如对推选代表有争议的，应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处理。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的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款及第2款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仍未予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关于资信维持承诺或交叉保护承诺的有关约定但未按照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加速清偿机制

当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发行人发布公告宣布届时所有本期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提前到期。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

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公司债券赎回指令。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赎回债券的价款划至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项评级（如有）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 6、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1 为规范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以各期为单位分别独立召开。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

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

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审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创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认购或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20 亿元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对其作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具体以监管核准后名称为准）。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受托管理人”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信用风险管理”指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创证券的监督。华创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华创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华创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华创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 齐河 01”和“21 齐河 01”的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回售后 3 个月内发行，发行人对于已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部分，不得实施转售。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创证券，并根据华创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触发加速清偿事项；

（二十八）发行人本期债券担保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创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华创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于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华创证券，并配合华创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华创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华创证券，按照华创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1) 变现流动资产；
- 2) 通过外部融资途径筹集资金。

（2）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

华创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华创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9 加速清偿机制

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发行人发布公告宣布届时所有本期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提前到期。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公司

债券赎回指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债券的价款划至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3.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华创证券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华创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华创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2 发行人应对华创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创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华创证券。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创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创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华创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3.15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华创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创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华创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1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4、华创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华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创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华创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同上）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华创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华创证券必要的支持。

4.3 华创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发行人应按照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和使用。

华创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华创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创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华创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华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华创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华创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华创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华创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

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华创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华创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华创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华创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华创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华创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华创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履行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及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4.17 华创证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华创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创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9 华创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一）费用的承担

（1）华创证券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华创证券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法律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且华创证券可以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收取或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除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报酬

鉴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每年单独收取受托管理费 0.00 元，以上费用应于债券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期限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止。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华创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华创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如有）；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华创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华创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华创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华创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华创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华创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华创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创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发行人发现与华创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6.2 华创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华创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和/或华创证券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发行人和/或华创证券的法律责任。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华创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华创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华创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华创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创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华创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华创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华创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创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华创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华创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华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华创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华创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华创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华创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华创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创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华创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承诺、资信维持承诺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协议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需经持有人同意后确定。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起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支付日期及计算方式需经持有人同意后确定（应根据不同的违约事由，约定不同的违约金比例及其具体计算方式）。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c. 发行人违反救济措施相关内容；
- d. 发行人违反调研发行人相关内容。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10.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华创证券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华创证券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华创证券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华创证券有权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

（4）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华创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及时向本期债券转让的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0.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创证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则本协议终止。

13、通知

13.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包含必要的签字、盖章）做出，并以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视为生效。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地址，直到双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687234427L

联系人：王健

地址：齐河县城齐鲁大街 282 号

联系电话：17615977528

微信号：17615977528

邮政编码：251100

电子邮箱：qhctjt@163.com

华创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靖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13818576021

传真：13818576021

微信号：13818576021

邮政编码：250100

电子邮箱：sunjingdong@hczq.com

协议双方确认，提供上述指定收件人、联系方式、地址为协议双方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以及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准确详细、规范无误。

13.1.1 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为接收对方各类口头通知、书面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接收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包括仲裁程序、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有效送达方式、地址，任何口头通知、书面文件、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地址告知、发送或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 1、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视为送达；
- 3、以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微信发出时视为送达；
- 4、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5、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6、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及时履行联系方式、地址变

更通知义务。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地址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上述联系方式、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地址。

13.3 上述联系方式或地址不准确、联系方式或地址变更未提前书面告知、单位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对方未能实际接收相关口头通知、书面文件或文书的，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包括发送不成功情形）；以录音电话方式送达的，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短信或微信方式送达的，以短信或微信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包括发送不成功情形）；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送达的，以文件或文书退回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文件、文书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时为送达时间；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文件或文书退回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华创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4、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华创证券各执贰份，其余份由华创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齐河县城齐鲁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王健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向阳路 235 号

电话号码：0534-5323951

传真号码：0534-5323951

邮政编码：2511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孙靖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2 楼

电话号码：021-20572557

传真号码：021-31163001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秦达飞、温晓鹏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24 层

电话号码：15154178298

传真号码：028-86625656

邮政编码：25001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人：宋福荣、许永刚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号码：0516-85836093

传真号码：0516-83865281

邮政编码：21000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0006

邮政编码：20012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婴路路东南首第十号楼

负责人：刘振

电话号码：0534-562060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251100

八、保证人

名称：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齐文大街 560 号 B 座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岳洁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岳洁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齐文大街 560 号 B 座 1702 室

电话号码：0534-5326917

传真号码：0534-5326917

邮政编码：25110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担保人 100% 股权，发行人与担保人存在直接股权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华

齐河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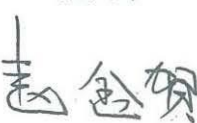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国华


刘海平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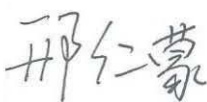

赵金贺


王波


张风廷


鞠杰

全体监事签名：


邢仁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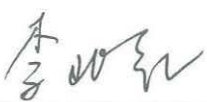

王娟


郭伟


张博


杜戈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兆红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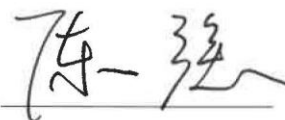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靖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
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2年4月2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齐河县城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瑞东 计永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永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0、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向阳路 235 号

电话：0534-5323951

传真：0534-5323951

联系人：王健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72557

传真：021-31163001

联系人：孙靖东